

公司代码：688757

公司简称：胜科纳米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公司负责人李晓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洪凯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6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81

第八节 财务报告 8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胜科纳米	指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丰年君和	指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江苏鸢翔	指	江苏鸢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深圳高捷	指	深圳市高捷金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苏州禾芯	指	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苏纳同合	指	苏州纳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同合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永鑫融畅	指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苏州永鑫融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泰达恒鼎	指	天津泰达恒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德开元泰	指	苏州德开元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苏州胜盈	指	苏州胜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胜诺	指	宁波胜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南通嘉鑫	指	南通嘉鑫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经控晟锋	指	青岛经控晟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永鑫开拓	指	苏州永鑫开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毅达服务业	指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博雅君子兰	指	苏州君子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博雅君子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元禾重元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胜科纳米家园 1 号	指	华泰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胜科纳米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公司股东
毅达宁海	指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毅达苏州	指	苏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永鑫融慧	指	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海通新能源	指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国科鼎智	指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同合智芯	指	苏州同合智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丰年鑫祥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福建胜科	指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胜科	指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胜科	指	胜科纳米（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胜科	指	胜科纳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岛胜科	指	胜科纳米（青岛）有限公司
青岛胜安	指	青岛胜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新加坡胜科	指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公司全资孙公司

马来西亚胜科	指	Wintech Nano (Malaysia) SDN. BHD., 公司全资孙公司
iWUDI™、iWUDI™系统	指	iWUDI™智能闭环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如无特别说明）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报告期、报告期、本期	指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胜科纳米
公司的外文名称	Wintech Nano (Suzhou)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intech Nan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晓旻
公司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朝前路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朝前路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123
公司网址	https://www.wintech-nano.com/
电子信箱	IR@wintech-nano.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秋月	吴萍
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朝前路9号	苏州工业园区朝前路9号
电话	0512-62800787	0512-62800787
传真	0512-62800007	0512-62800007
电子信箱	IR@wintech-nano.com	IR@wintech-nano.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金融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s://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江苏苏州市工业园区朝前路9号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胜科纳米	688757	无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7,389,067.68	239,240,166.81	24.31
利润总额	20,567,871.73	31,514,304.95	-3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16,180.68	33,368,640.19	-4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6,107,051.73	31,523,990.99	-4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91,495.81	87,121,043.34	35.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5,171,149.64	888,042,708.96	-0.32
总资产	2,083,780,487.78	1,972,917,736.25	5.6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0.09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0.09	-4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4	0.08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4.32	减少2.2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1.80	4.08	减少2.2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52	11.27	增加1.25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4.31%，主要系在下游半导体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凭借先进技术、充足产能与优质服务优势，紧抓人工智能、高性能计算、自动驾驶等新兴产业发展机遇，为产业链各环节客户提供高效精准的检测分析服务，核心客户订单规模显著增长。
- 2、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34.73%、44.51%、48.91%，一方面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重点推进五代产线在算力芯片、先进封装、高端存储芯片领域的检测分析技术研发，并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半导体检测分析领域的应用，推出以自主研发的半导体全产业链垂直物理大模型 ChipMind 为智能中枢的 iWUDI™智能闭环系统，推动检测分析由“设备与专家经验驱动”向“数据智能驱动”升级，为公司构筑持续进化的竞争壁垒；围绕上述先进研发项目，公司引进高端研发人才，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薪酬及研发设备折旧等支出相应上升；另一方面半导体检测分析市场竞争激烈导致服务价格有所下滑，同时公司本期新增设备折旧规模较大，新购置设备仍处于产能陆续爬坡过程中，以上因素使得公司本期毛利率出现下降。此外，公司本期授予核心骨干员工限制性股票，当期产生股份支付费用进一步影响利润水平。
-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35.32%，主要系公司营收规模扩大，并持续强化销售回款与应收账款管理，保障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健增长。
- 4、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44.44%、44.44%、50.00%，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减少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266.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77,140.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02,452.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8,545.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1,622.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2,901.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409,128.9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23,802,547.13	34,864,568.38	-31.73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

公司是行业内知名的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室，主要服务于半导体客户的研发环节，可以为半导体全产业链客户提供样品失效分析、材料分析、可靠性分析等专业、高效的检测实验。公司检测分析实验覆盖范围广泛，掌握的检测分析技术应用于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光器件、传感器、显示面板等众多领域，客户类型覆盖芯片设计、晶圆代工、封装测试、IDM、原材料、设备厂商、模组及终端应用等半导体全产业链，目前公司已累计服务全球客户 2,000 余家。

公司基于多年在半导体检测分析行业的技术积淀，自主研发并推出面向半导体行业的 iWUDI™智能闭环系统（Wintech User Digital Intelligence），该系统以自主研发的半导体全产业链垂直物理大模型 ChipMind 为智能中枢，并通过数字化生成管理系统 WTUI、自动化工具调度引擎 Nano Hub、行业专属数据湖 WTLake 与面向客户的云服务平台 Chip Alliance 协同运作，实现从客户检测订单提交、智能物流调度、检测样品入库、检测设备与专业分析工具调用、AI 辅助分析到检测报告生成的智能闭环管理，全面提升检测分析效率与交付透明度。

半导体检测分析是半导体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检测分析实验有助于加速客户研发进程、提升产品性能指标及良品率，在半导体技术发展、工艺演进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通过专业精准的检测分析服务，判断客户产品设计或工艺中的缺陷，助力客户提升产品良率与性能，成为半导体领域产品研发和品质监控的关键技术支撑平台，承担辅助客户研发的重要角色。凭借多元化的检测分析项目与专业精准的诊断能力，公司可以协助客户解决产品开发、工艺改良等方面的疑难杂症，被形象地喻为“芯片全科医院”。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2.1 检测分析业务

公司主要服务于客户的研发环节，公司通过各类型分析实验为客户高效地解决研发期间所面临的产品设计缺陷、工艺改良、性能提升等问题，进一步加速客户的研发进程。目前公司的检测分析实验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类型	主要分析实验内容	主要分析实验项目类别	典型分析实验项目
失效分析	主要指通过实验分析手段确定元器件既有的失效现象的原因及失效机理，或判断可能存在的失效情况； 公司提供的失效分析实验除为探	无损检测分析	超高分辨率光学检测分析、超声波扫描检测分析、常规 X 射线无损检测分析、纳米 CT 无损检测分析等
		电性检测	电流-电压曲线特性测量、晶体管

类型	主要分析实验内容	主要分析实验项目类别	典型分析实验项目
	究样品失效原因的检测分析外，还包括为发现潜在失效问题、确保工艺稳定实施的破坏性物理分析（DPA）； 针对具体的失效分析案件，公司通常根据样品特点及客户需求进行检测分析方案设计，除综合运用多类型失效分析检测项目外，还可能结合材料分析检测项目，最终为客户呈现该案件的检测分析结果	分析	级电性参数测量、红外热成像显微检测、微光光电成像分析、红外激光故障激发失效定位分析等
		物性检测分析	样品制备包括开封制样、去层制样、研磨制样、聚焦离子束制样加工等；样品检测分析包括扫描电子显微形貌成像分析、芯片线路修改、材料分析等
材料分析	主要指通过实验分析手段对样品进行材料成分及结构的分析，实现对样品的结构组织分布、元素比例构成、污染物情况等深入分析判断	表面分析	X 光电子成分及价态分析、原子力表面形貌分析、飞行时间二次离子质谱分析、动态二次离子质谱分析、傅里叶有机物光谱分析等
		微区结构成分分析	透射电镜微观结构表征等
可靠性分析	考察特定实验条件下产品的寿命特征、环境适应能力等，确定特定条件下产品的可靠性水平	环境测试	高低温冲击试验、高加速寿命试验、高低温湿热试验、高温存储试验、高温烘烤实验等
		老化测试	高温工作寿命试验、低温工作寿命试验、高温高湿反向偏压老化试验、高温反向偏压老化试验、高温栅极偏压老化试验等
		静电测试	传输线脉冲静电测试、人体放电模式静电测试、组件充电模式静电测试等

2. 1. 1 失效分析（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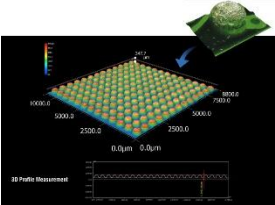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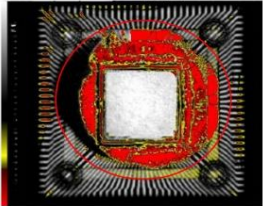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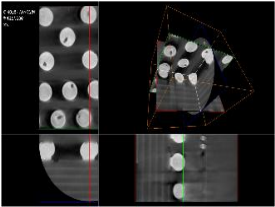
失效分析（Failure Analysis，FA）主要指通过实验分析手段确定元器件既有的失效现象的原因及失效机理，或判断可能存在的失效情况。公司提供的失效分析包括为探究样品失效原因的检测分析，以及检查是否存在潜在失效问题、确保工艺稳定而实施的破坏性物理分析（Destructive Physical Analysis，DPA）。

失效分析的服务过程包含对失效模式的判定（即失效的形式与现象，如表面污染、裂纹、气泡、开路、电流超标等）、对失效机理的分析与判断（即对引起失效的物理或化学过程的判断，如水汽入侵、金属离子污染及电迁移、腐蚀、通孔缺陷等）以及综合分析失效原因（即判断失效机理发生的起因，如产品设计缺陷、工艺参数漂移、材料设计选型缺陷、使用条件不当）等环节。客户通常在研发、试产、量产等全产品生产过程产生失效分析需求，公司通过失效分析为客户实现设计方案优化、工艺方法改进、产线良率提升、质量问题溯源等。

公司目前提供的失效分析检测实验手段具体包括无损检测分析、电性检测分析、物性检测分析等，需综合运用电子、结构、材料、理化等多方面技术，针对具体的失效分析案件，公司需要根据客户需求以及样品特点制定分析方案，并综合运用无损、电性或物性等各类型检测分析项目。各类型检测项目的具体检测项目以及典型检测项目的图示情况如下：

(1) 无损检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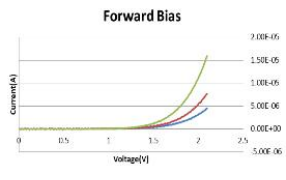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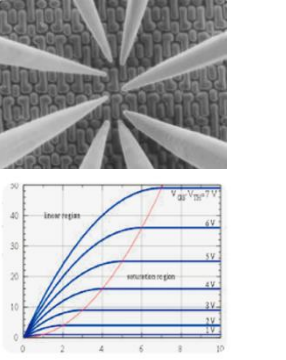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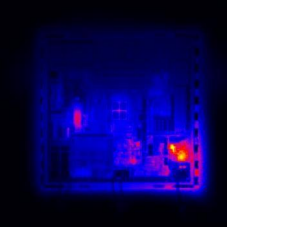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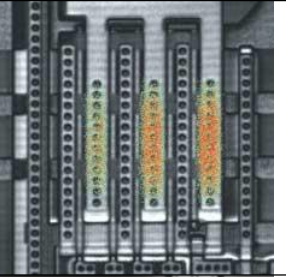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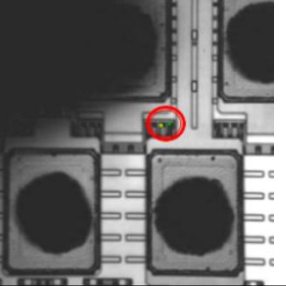
无损检测分析（Non-Destructive Testing，NDT）是指对元器件样品进行的不产生物理损伤的检测，通常利用光学、超声波、X 射线等进行外观检查或内部形貌检查，对元器件样品的显微组织大小、形态、结构进行初步判断，如观察多余外来物、表面镀层锈蚀污染、粘结不良、芯片内部脱层、裂纹、气泡等。公司通常结合样品失效情况与观测目的，选择适当的无损检测项目，并通过参数调节设置与上机观测对失效部位进行初步定位。公司提供的典型检测项目以及检测图示案例展示如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案例图示	检测案例说明
1	超高分辨率光学检测分析	利用 3D 光学显微成像原理，进行样品表面形貌的观察与特定尺寸的高精度量测		对某芯片的锡球高度进行量测
2	超声波扫描检测分析	基于超声波脉冲反射和透射模式（SAT），可探测样品内部裂纹、分层、杂质、空洞等异常		观测得到芯片封装的分层缺陷
3	常规 X 射线无损检测分析	利用不同材料对 X 射线吸收率不同的原理，实现样品内部细节高分辨率成像，可探测样品内部缺陷、异物、裂纹、焊接问题等		观测得到某芯片引线键合断裂
4	纳米 CT 无损检测分析	利用 3D-X 射线实现三维构造的超高分辨率的影像呈现，检测样品内部键合系统、粘结缺陷等，也可实现任意角度方向的截面成像		观测得到的某芯片锡球的三维结构图像

(2) 电性检测分析

电性检测分析（Electrical Failure Analysis，EFA）是指针对电学性能的失效分析，主要包括电测量与电性失效定位分析。电测量主要利用电流-电压曲线对样品电特性进行测量，确定电阻、电容等参数以确定电路失效模式情况。在电测量测试结果的基础上，电性失效定位分析将进一步通过红外热成像、光辐射、激光成像等检测分析方式，对漏电、短路、异常阻值引发的热点或亮点

进行探测捕捉，对失效点进行精准定位。部分电性检测分析需提前对样品进行制备，具体样品制备参见“（3）物性检测分析”中“样品制备项目”。公司提供的典型检测项目以及检测图示案例展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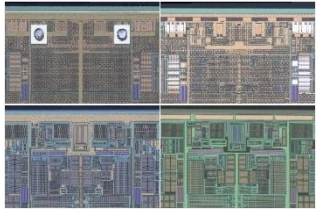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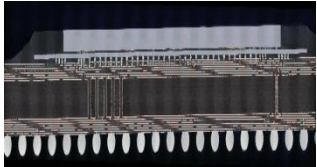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案例图示	检测案例说明
1	电流-电压曲线特性测量	通过电性测试机台，可针对直流电阻或针对交流电阻测量，通过反映的电流值、电压值、阻抗值进行下一步计算与分析，以判断电子元器件的各项参数性能		测量得到的好坏样品的电流-电压曲线对比数据
2	晶体管级电性参数测量	通过使用纳米探针（Nano Probe），实现晶体管级的高精度电学测试，包括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参数测量，可用于检测晶体管级开路、漏电，进行短路定位等		进行单个晶体管电性参数测量示意图
3	红外热成像显微检测	通过相位锁定红外热成像（Thermal）技术，以非接触方式获取目标物体表面温度分布，可高效定位样品失效部位，适用于线路短路、静电损伤、氧化层缺陷、缺陷晶体管和二极管以及器件门锁等具体失效定位		观测芯片发热部位以判定漏电失效位置
4	微光光电成像分析	利用光辐射显微技术（EMMI），利用缺陷点局部发光的特性实现失效定位，可探测的类型包括漏电、静电损伤、氧化层缺陷等，可从芯片正面或者芯片背面定位失效的具体位置		观测的微光信号对比三个晶体管的信号强度，定位图中右侧的晶体管存在缺陷
5	红外激光故障激发失效定位分析	采用红外激光对芯片样品进行逐点扫描和加热（OBIRCH），通过记录缺陷点位置的电阻变化而产生的热量，利用激光进行扫描识别，实现精确的失效点定位，可对线路短路、静电损伤、氧化层缺陷等进行精确定位		识别芯片中的短路部位，进行故障点定位

（3）物性检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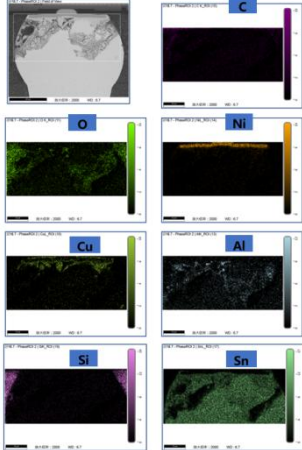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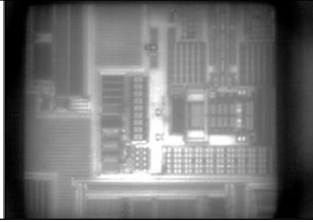
物性检测分析（Physical Failure Analysis, PFA）通常包括样品制备与样品检测分析两个环节。

样品制备环节旨在得到符合检测要求的样品，检测分析则是通过了解样品特定部位的微观结构，以进一步识别分析样品的失效原因。

样品制备是半导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关键步骤。由于客户送检样品形态各异，且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与多层布线结构的不透明性影响观察，钝化层的不导电性影响测试，公司需要通过研磨切片、开封、去层等样品制备，或离子束加工的微区样品制备，使检测样品部分裸露，以实现后续纵剖面或横截面的可观察性与可探测性，样品制备也决定了检测分析结果的精准性。失效样品的数量极少，且通常包含重要信息，进行样品制备时稍有不慎就可能引入新的缺陷，造成失效分析结果的失真，或完全损毁样品，造成失效信息的丢失，公司通过样品制备技术研发与案件经验积累，掌握一系列样品制备的关键工艺技术，有效降低制样风险。公司可提供的样品制备项目以及案例图示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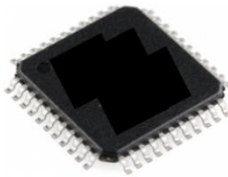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案例图示	检测案例说明
1	开封制样	开封技术（De-cap）主要用以去除覆盖在元器件上的封装材料，具体方式包括机械开封、化学开封、激光开封等		芯片经化学开封和激光开封技术后观测图
2	去层制样	去层技术（Delayer）主要使样品失效位置或缺陷暴露出来，主要去除金属钝化层，具体方式包括化学去层、等离子去层、反应离子去层		芯片经多次去层后观测图
3	研磨制样	研磨技术（Cross-Section/CP）包括机械研磨及离子研磨，利用砂纸或钻石砂纸，加上后续的抛光，或利用离子研磨及抛光，处理出清晰的样品表面		芯片经机械研磨后的截面观测图
4	聚焦离子束制样加工	运用聚焦离子束（FIB）进行样品定位切割并将隐藏在各种基底材料中的缺陷揭露出来，还可通过切断/连接芯片线路来进行芯片线路修改，样品制备后主要搭配扫描电镜或透射电镜进行观测		利用FIB进行L型横截面的切割观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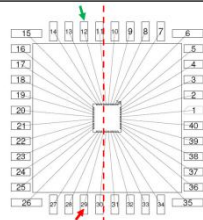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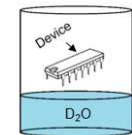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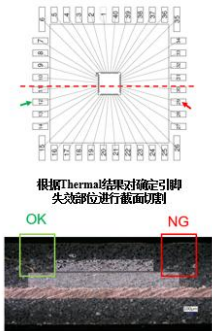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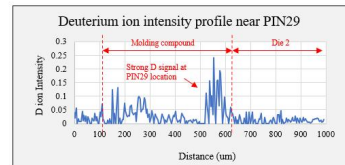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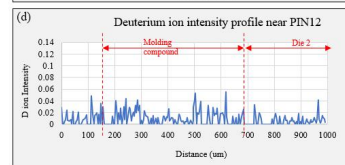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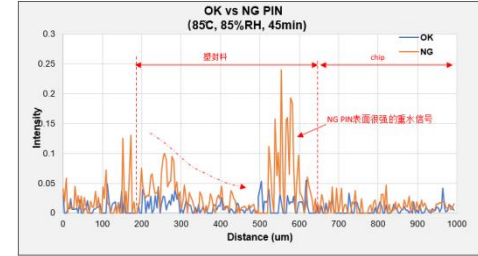
除上述样品制备外，物性检测分析过程还可能综合运用电子束扫描显微形貌成像分析、芯片线路修改、材料分析等检测分析项目，在更为微观的层面对样品的内部结构、元素构成等进行深入探究，进一步判别样品内部的缺陷。公司典型检测项目以及检测图示案例展示如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案例图示	检测案例说明
1	扫描电子显微形貌成像分析	使用高能聚焦电子束对样品进行扫描（SEM），利用被激发区域形成的二次电子实现样品形貌的呈现，进行失效定位与缺陷观测；此外，该检测项目通常搭配能谱仪（EDX），实现元素分析		观测得到的芯片锡球空洞缺陷以及针对锡球空洞部位的元素分析结果
2	芯片线路修改	通过离子束、电子束等手术手段对芯片或器件的金属布线进行物理改动，在原有芯片的设计上得到新的功能，以探究原有失效原因		对倒装制程芯片背面线路修改
3	材料分析	物性检测分析还包括材料分析的各类检测手段对造成缺陷的污染物的元素构成等进一步分析，深入探究造成样品失效的原因	检测项目详见本章节“2.1.2 材料分析（MA）”	

针对具体的失效分析案件，公司将根据样品具体特性及客户需求制定检测分析方案，除了需要开展无损、电性以及物性等失效分析检测项目外，还可能需要结合材料分析在内的其他检测手段，最终通过定制化的综合测试方案，为客户解决该案件的失效分析问题，呈现检测分析结果。

下文简要展示公司掌握的针对水汽入侵导致芯片出现漏电现象的失效分析过程：

失效分析代表性案例——针对水汽入侵的重水示踪检测分析案件		
失效背景及检测需求	环氧树脂（EMC）是应用最广的电子封装材料，目前大部分封装方式仍是采用 EMC 封装，由于 EMC 本身的吸潮性及封装过程中的物理缺陷，如框架界面开裂等，可能导致水汽会渗入器件内部。水分子进入半导体的途径有两条：（1）从树脂本身渗透到芯片；（2）从树脂和引线框架的界面处侵入而到达芯片。 某客户在芯片研发期间通过可靠性潮敏实验后发现产品存在漏电现象，客户推测由于水汽入侵造成某个引脚漏电，但无直接证据证明，需要判断具体水汽入侵的路径，以进一步改善产品封装效果。	
检测项目类型	检测分析过程	观测示意图
无损检测分析	通过超高分辨率光学检测未发现样品有明显裂纹	

电性检测分析	通过红外热成像显微检测（Thermal）确定芯片温度较高的热点，判定失效位置位于右图中红色箭头所指的引脚位置，而对称位置的引脚（右图中绿色箭头所指的引脚）却未见失效	
物性检测分析	根据样品失效位置判定，公司使用重水（D ₂ O）示踪方法确定水汽入侵路径：将样品放入特制的重水溶液浸泡后，对样品进行失效部位的截面样品制备（如红色虚线所指的截面），右图为再次运用光学显微进行截面观测成像图，确认红色部位为断裂引脚	 对样品进行重水处理  根据Thermal结果对确定引脚失效部位进行截面切割 OK NG 光学显微观测得到的截面图
材料分析	运用飞行时间二次离子质谱分析（TOF-SIMS）对指定位置进行元素分析，分析良好引脚与失效引脚部位从塑封料表面到芯片表面 重水信号强度变化	 Deuterium ion intensity profile near PIN29  (d) Deuterium ion intensity profile near PIN12
数据分析	对比良好引脚与失效引脚的数据结果，验证失效引脚部位重水信号强烈，证实水汽入侵造成失效，并推测水汽入侵路径为从树脂和引线框架的界面处侵入到达芯片	 OK vs NG PIN (85C, 85%RH, 45min) Intensity Distance (um) OK vs NG PIN 从塑封料表面到芯片表面 D 信号强度变化
报告输出	向客户输出报告，判断本次水汽入侵具体路径，向客户提出改善封装效果建议	

2.1.2 材料分析（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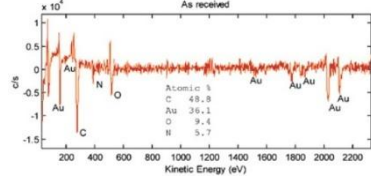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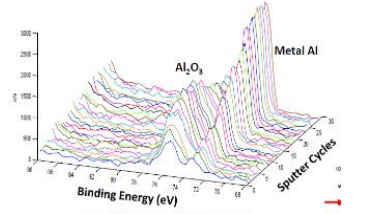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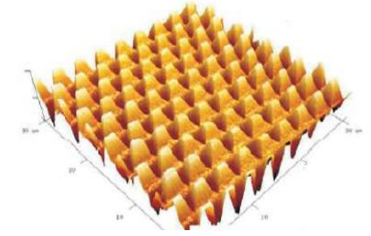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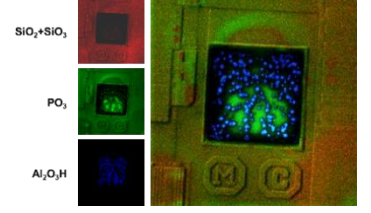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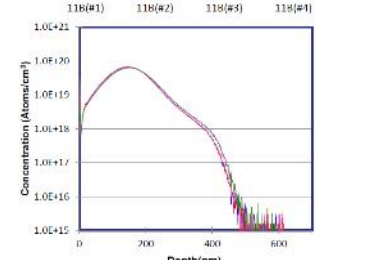
材料分析（Material Analysis，MA）主要指对样品进行材料成分及结构的分析，包括化学组分、元素、元素价态、元素百分比、元素分布结构等。公司通过光谱分析、能谱分析、质谱分析等高精度表面微区分析技术，以及透射电子显微分析等高精度形貌分析技术，实现对样品的组织结构分布、元素比例构成、污染物情况等等的深入分析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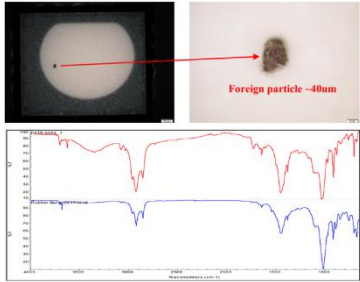
公司提供的材料分析服务，一方面是指为满足特定材料检测分析需求而为客户提供的单项检测业务，另一方面，失效分析过程中亦可能运用材料分析的检测分析项目，对污染物的元素构成等进行深入分析，以判定失效的原因。公司提供的材料分析服务主要包括材料表面分析与材料结构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 表面分析

表面分析主要聚焦于样品表层，通过光谱分析、能谱分析、质谱分析等高精度表面微区分析技术，对样品材料进行元素定性定量分析、化学键合分析、价态分析等，通常也需对样品进行提前制备。

公司提供的典型检测项目以及检测图示案例展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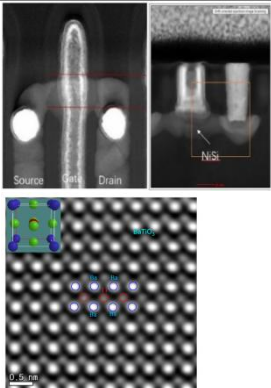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案例图示	检测案例说明
1	表面分析样品制备	表面分析前对样品进行开封、去层、研磨、聚焦离子束制样加工等样品制备，具体检测项目情况详见本章“1、失效分析（FA）”之“（3）物性检测分析”		
2	俄歇电子微区成分分析	利用电子束激发样品表面原子产生的俄歇电子（AES），来对样品表面元素进行鉴别与定量分析，实现空间分辨率100nm左右的微区分析及深度剖面分析		分析判断某电子元器件表面存在镉元素的污染
3	X 光电子成分及价态分析	利用 X 射线照射材料以测量材料表面逸出电子的动能和数量（XPS），用于测定材料中元素构成以及其中所含元素化学态和电子态，可进行表面污染物元素构成、元素均匀性等判断		进行表面氧化铝的构成和氧化层厚度判断
4	原子力表面形貌分析	通过检测待测样品表面和微小探针之间极微弱的原子间相互作用力（AFM），研究物质的表面形貌、结构及性质，可进行材料表面粗糙度、硬度、污染物等测量		测量图形化蓝宝石衬底表面形貌、表面粗糙度
5	飞行时间二次离子质谱分析	利用二次离子的飞行时间质谱分析（TOF SIMS）确定离子荷质比，实现高灵敏度元素检测（高于百万分之一浓度），通常用于样品表面有机与无机的痕量污染物分析，同时还能实现高灵敏的成分成像		针对芯片焊盘进行污染物检测与分布分析
6	动态二次离子质谱分析	在超高真空条件下，利用二次离子（D-SIMS）在磁场中偏转现象确定离子荷质比，实现灵敏度高达十亿分之一浓度的深度分析，常用于分析晶片中离子注入及痕		集成电路制造中离子注入工艺的掺杂分析，以用于标定离子注入元素的含量和深度分布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案例图示	检测案例说明
		量杂质		
7	傅里叶有机物光谱分析	利用红外光谱照射下样品吸收或发射的原理（FTIR），进行有机化合物成分的有效鉴定，了解分子结构，还可针对有机物使用过程控制，进行聚合物/材料研究		实现对芯片微区级颗粒的有机物物质判断分析

（2）微区结构及成分分析

微区结构及成分分析主要通过透射电镜成像技术，针对材料的微观结构进行超高分辨率分析，用以观察纳米材料的结晶情况、形态形貌、颗粒度分布、物相结构等。除去层、研磨、开封等普通样品制备手段，透射电镜成像检测项目通常还需结合聚焦离子束切片样品制备技术，实现样品的可观测性。

公司提供的典型检测项目以及检测图示案例展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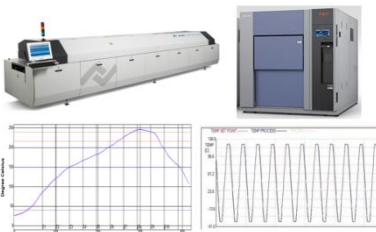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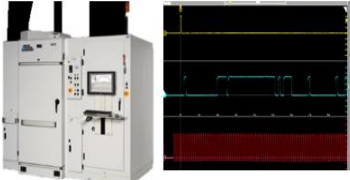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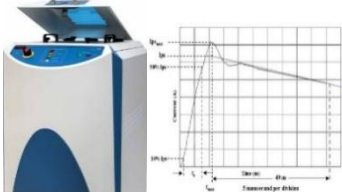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案例图示	检测案例说明
1	微区结构成分分析样品制备	微区结构成分分析前对样品进行开封、去层、研磨、聚焦离子束制样加工等样品制备，具体检测项目情况详见本章“2.1.1 失效分析（FA）”之“（3）物性检测分析”		
2	透射电镜微观结构表征	运用透射电镜（TEM），经加速和聚集的电子束投射到非常薄的样品后，利用电子的波动性来观察材料的内部结构，通常用于观测晶体管级别样品的截面结构；此外，该检测项目通常搭配能谱仪（EDX），实现成分分析		观测得到晶体管漏电极区域示意图及铁电体（BaTiO3）元素观测结果

2.1.3 可靠性分析（RA）

可靠性分析（Reliability Analysis，RA）指考察特定实验条件下产品的寿命特征、环境适应能力等，通过特定实验环境模拟的方式对产品的性能进行分析，研究特定时间、特定使用环境对产品实现某种特定功能的影响程度。

半导体芯片和器件的可靠性直接影响着终端产品性能，通过可靠性分析将产品可能存在的缺陷在模拟环境等实验中提前暴露，进行可靠性筛选及产品生产工艺改进，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可靠性检测分析的结果也可对外作为产品质量的评判依据，作为交付时产品质量特性的证明。

公司可提供的可靠性分析服务主要包括环境测试、老化测试以及静电测试三大类型，具备芯片级、板级、模组级的检测分析能力。公司主要提供的典型检测可靠性测试分析项目以及检测案例展示如下：

序号	检测项目类型	检测内容	检测案例图示	检测案例说明
1	环境测试	公司可提供的环境测试包括高低温冲击试验、高加速寿命试验、高低温湿热试验、高温存储试验、高温烘烤实验、预处理试验等； 如温度循环试验，公司通过冷热交替循环，利用膨胀系数的差异，对芯片和封装系统内的不同组件之间造成损害，可用来剔除因晶粒、打线及封装等受温度变化而失效的样品		环境测试常见场景以及通过温度循环试验测得芯片焊料互联的可靠性数据
2	老化测试	公司可提供的老化测试包括高温工作寿命试验、低温工作寿命试验、高温高湿反向偏压老化试验、高温反向偏压老化试验、高温栅极偏压老化试验等； 如工作寿命试验，公司通过模拟芯片在高温或低温加速试验条件下的工作状态，及时发现因为加速条件引起的失效，从而评估芯片长时间的使用寿命		老化测试常见场景以及通过高温工作寿命试验测得的芯片使用寿命
3	静电测试	公司可提供的静电测试包括传输线脉冲静电测试、人体放电模式静电测试、组件充电模式静电测试等； 如人体放电模式静电测试，公司通过模拟人体器件放电的过程，并在测试过程中检测每个管脚曲线特性，评估出器件抗静电等级水平		静电测试常见场景以及施加瞬态高压脉冲后测量得到某芯片的失效阈值电压

2.2 iWUDI™智能闭环系统

iWUDI™系统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面向半导体实验室场景的 AI+CIM 智能闭环系统，该系统以自主研发的半导体全产业链垂直物理大模型 ChipMind 为智能中枢，并通过数字化生成管理系统 WTUI、自动化工具调度引擎 Nano Hub、行业专属数据湖 WTLake 与面向客户的云服务平台 Chip Alliance 协同运作，实现从客户检测订单提交、智能物流调度、检测样品入库、检测设备与专业分析工具调用、AI 辅助分析到检测报告生成的智能闭环管理，推动检测分析由“设备与专家经验驱动”向“数据智能驱动”升级，助力半导体行业研发提速与良率提升。

根据产品交付模式，iWUDI™智能闭环系统可分为 SaaS 云服务版与私有化部署版，以适配不同客户在部署灵活性、数据安全与功能定制化方面的需求。

SaaS 云服务版（Chip Alliance）是 iWUDI™面向客户的标准化云端智能操作系统，无需本地部署，客户可通过网页直接访问。该模式将 iWUDI™核心模块 WTUI、Nano Hub、ChipMind、WTLake 统一部署于胜科纳米云端，系统支持多租户数据隔离与权限分级，兼顾敏捷交付与数据

安全，适用于第三方实验室、中小半导体公司、高校科研机构及投资机构等追求轻量化运营的客户群体。

私有化部署版将 iWUDI™核心模块 WTUI、Nano Hub、ChipMind、WTLake 完整部署于客户本地服务器或内网环境中，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的物理隔离与自主可控。该模式适用于对数据主权、信息安全与合规性有严苛要求的半导体产业链企业，亦满足需个性化功能定制、内网环境隔离或自主掌控系统版本迭代与权限管理的客户群体。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服务，主要服务于半导体客户的研发环节，具体包括样品失效分析、材料分析及可靠性分析等检测实验，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第三方检测分析服务实现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上述检测实验。

2、实验室多点布局模式

基于总体战略布局及重点客户服务需求，公司已在新加坡、苏州、南京、福建、深圳、青岛、北京等地完成实验室多点布局。公司依托 iWUDI™智能闭环系统的数字化生成管理系统 WTUI，统一各实验室的流程、设备与数据标准，实现跨区域任务智能调度与资源协同。

3、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分析仪器、实验耗材以及委托检测服务等。分析仪器主要为开展检测分析的专用仪器设备；实验耗材则通常包括离子源等设备配件、化学试剂、砂纸、载治具等，用于辅助完成检测分析。公司对外采购委托检测服务，主要系在出现临时性设备检测产能紧缺或面对少量超出自身检测能力范围的检测项目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完成部分检测项目。

公司严格遵守《采购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采购活动一般由业务部门首先提交需求，并向采购部报送采购申请单。采购部在获取业务部门采购需求后，进行供应商准入调查，随后采购部结合市场报价确定最终供应商。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后，公司按照合同管理制度，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采购。采购的设备、耗材到货或委托检测完成后，由设备管理员或耗材使用部门、委托检测需求部门进行质量评估及验收确认，其中，需进行安装调试的设备须请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对技术指标进行检测，实现仪器设备的功能性验收。

4、服务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实行订单式生产。公司根据样品情况及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的检测分析方案设计，并按照测试方案对样品进行检测，最终向客户发送检测结果报告。公司建立了多维度的生产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重点关注测试质量与效率，并根据达成情况不断调整、优化生产过程，确保公司测试服务质量的持续提升。

客户亦可通过 iWUDI™智能闭环系统下的 Chip Alliance 平台在线提交样品检测需求，系统将调用垂直物理大模型 ChipMind 进行失效类型识别与分析路径预判，随后数字化生成管理系统

WTUI 进行智能派单与物流调度，并调用 Nano Hub 中的百余种专业分析工具执行检测任务，实现从客户需求提交、方案设计、智能物流、样品接收、检测分析执行到报告交付的全流程自动化与可视化管理。

5、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直接面向客户提供服务。公司通过自身积累的半导体产业链先进检测技术与分析经验，以专业高效的检测分析能力为基础，实现客户营销，并深度挖掘客户各阶段的检测分析需求，为客户定制检测分析方案，随时响应客户检测需求。

公司目前已建立一支营销能力强、专业经验丰富的市场销售团队，通过直接洽谈、客户引荐、会议论坛等方式获取资源，公司客户已覆盖全国各地以及东南亚等国外地区。公司已制定《业务管理制度》，针对各客户建立基本信息表，就客户的需求变动随时进行跟进。在销售定价方面，公司销售人员以公司内部制定的各类测试服务收费标准作为参考，与客户协商确定订单价格。同时，公司综合客户付款方式、资金实力、信誉状况、合作情况等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期。

6、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研发部门，下设方案设计部、工艺研发部、前沿技术部以及智能数据部四个研发小组，并按照《研发管理制度》等规范要求进行研发流程管理。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以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持续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同时，公司将 iWUDI™ 智能闭环系统深度融入研发流程，以智能化手段赋能研发管理与技术创新，提升研发效率与成果质量。

基于公司业务的特点，公司研发活动具体分为立项、开展与结项阶段。在立项阶段，公司研发人员根据前期调研以及市场需求提出研发课题建议，组建项目团队并形成《研发项目立项报告》，经立项评审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正式立项。在项目开展阶段，公司各研发项目负责人根据《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及《研究开发项目立项决议》确立的项目内容、范围、进度，具体开展研发活动，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根据研发项目参与情况每周对工时及机时进行填报，经研发项目负责人及研发总监两级审批后，提交财务部进行汇总核算。在结项阶段，项目负责人提交研发项目的结项报告，公司组织内部评审会议，经研发总监和公司总经理验收后，项目完成结项。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分析及行业变化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服务，为半导体产业链客户提供失效分析、材料分析、可靠性分析等检测实验。半导体检测分析是半导体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检测分析实验有助于加速客户研发进程、提升产品性能指标及良品率，在半导体技术发展、工艺演进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检测服务（M7452）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M6560）。

2、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

（1）行业发展阶段

伴随人工智能、5G 等前沿技术持续突破，半导体芯片需求持续增长，技术迭代与产品升级共同催生了新的应用场景与商业模式。半导体检测分析服务是半导体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直接影响了芯片研发效率、产品良率和可靠性，随着半导体产业的蓬勃发展与技术升级，半导体检测分析需求持续提升，产业整体已步入高速发展阶段。

（2）基本特点

半导体第三方实验室检测分析具有技术领先、立场客观的特点，对于芯片设计、晶圆制造、芯片封装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需要结合物理、化学、结构、材料等多学科知识，运用包括物性分析、电性分析、表面分析、化学分析等在内的多类型检测技术，及时地给出中立、公正的反馈，提出专业高效的建议。

公司创造性地提出了“Labless”理念，即半导体企业将失效分析等检测分析工作更多地交由专业第三方实验室执行的模式。Labless 是 Lab（实验室）与 Less（无，没有）的组合，是“无自建实验室”的运作模式，在现阶段半导体产业发展中也涵盖了“轻实验室”模式，即未购置大量检测分析实验设备而主要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与厂内自建实验室 In-House Lab 模式相对。随着半导体行业专业化分工的持续深化，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室以服务质量、检测效率获得客户更多认可和信赖，Labless 概念近年来已逐步受到市场认可。

与厂内自建实验室的 In-House Lab 模式相比，Labless 模式具有经济性、专业性、时效性、中立性等特点，具体如下：

特点	具体情况
经济性	高端检测设备的高昂成本制约厂内实验室的发展，Labless 模式可有效降低客户成本：半导体检测分析对设备精度与品类要求高，高端检测设备单台价值高，厂内实验室通常缺乏配置全方位检测设备的资金实力；同时，厂内检测需求与研发周期相关，可能面临爆发式需求或产能闲置，资源利用效率较低。采用 Labless 模式委托第三方检测，可有效降低成本。
专业性	半导体第三方实验室检测分析具备更强的专业化、多元化的检测分析与人才：半导体检测需运用电子、结构、材料、理化等多学科知识，综合性技术人才属稀缺资源。厂内检测人才通常局限于自身产业环节（如封装工程师对晶圆制造掌握有限），难以全面判断失效根因；第三方实验室拥有覆盖全产业链的技术团队，具备的丰富检测案例经验、综合分析技术，通过大量案例积累，具备更强的综合分析能力。
时效性	第三方实验室具备更充足的检测产能与分析团队，具备更快的响应速度：半导体检测分析需求通常来自于研发环节，样品出现问题将严重影响后续研发进程，因此检测分析的时效性要求较高，而第三方实验室具备更充足的检测产能与分析团队，可根据客户需求即时调配分析产能，分析人员通过大量案件积累实现快速诊断，同时采用多班次运营服务等灵活机制，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满足严苛的时效要求。
中立性	独立的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室提供客观、公正的建议：由于半导体产品的缺陷可能来自产业链的各个环节，除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外，上游原材料、半导体设备以及终端厂商均有可能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的出现，第三方实验室独立于产业链，检测结果更为客观公正，可帮助企业快速溯源失效根因，为产品设计与工艺优化提供建议。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

公司作为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室，深度践行“Labless”商业模式，依托多元化的检测分析项目与专业精准的诊断能力，为半导体设计、材料、制造、封测、设备厂商等提供一站式检测分析服务，具备良好的行业认可度。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报告，公司是国内第三方实验室头部企业，是快速发展的专业半导体第三方实验室。

从总体收入规模来看，公司在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市场的业务体量已处于国内前列，公司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2,850.54 万元，其中境内主营业务收入为 46,689.26 万元；根据集微咨询预测，2025 年我国第三方半导体检测分析市场规模约 125.5 亿元，以此测算，公司在大陆地区占据的市场规模比例约为 4%左右，具备行业内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在技术难度较高的失效分析及材料分析领域，根据集微咨询的数据估算，2025 年我国失效分析及材料分析市场规模合计约为 74.5 亿元，公司 2025 年度在失效分析及材料分析领域的国内收入合计达到 4.54 亿元，市场占有率约为 6.09%，公司失效分析及材料分析业务份额相对较高。

从技术实力上看，公司多年来深耕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市场，并长期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目前已在失效分析、材料分析、可靠性分析等领域形成了高分辨率透射电镜成像结构检测分析技术、晶体管级纳米探针分析技术等 20 余项核心技术，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高效精准的检测分析实验。同时，公司分析能力更多地聚焦先进工艺，近年来公司来自先进工艺领域的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均超过 70%，先进制程的覆盖能力可以达到 3nm，处于行业前列。目前公司在集成电路、光芯片、分立器件、传感器、显示面板、汽车电子等多个领域具备全产业链分析能力，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 90 余项检测项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认可的 30 余项检测项目，在同行业内获认可的项目数量相对靠前，特别是在失效分析、材料分析领域相对领先。此外，公司紧跟人工智能发展趋势，推动检测分析业务与 AI 技术深度融合，创新推出自主研发的 iWUDI™智能闭环系统，构建差异化服务壁垒。凭借行业内领先的检测分析技术，公司已累计服务全球 2,000 余家客户，其中包括众多半导体产业链龙头企业，公司已发展成为我国最具影响力的第三方半导体检测分析实验室之一。

4、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半导体产业链分工持续深化与新兴应用领域的发展，委托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分析的 Labless 模式正逐步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半导体检测分析技术也将更加注重高精度、高效率和多功能的发展，针对特定场景和需求的定制化检测分析实验需求也将有所增加：

（1）失效分析领域向先进制程晶体管分析、先进封装芯片检测分析以及高性能芯片检测分析方向发展

随着工艺制程微缩，芯片集成度持续提高，失效分析面临更高分辨率要求。现有技术如透射电镜难以满足微小缺陷的精准检测，未来 FinFET 结构的大规模应用需依赖低电压聚焦离子束、球差矫正透射电镜及低位移纳米探针等先进手段，并开发针对复杂结构的特定分析方法以深入解

析失效机制。先进封装检测面临 CT 成像分辨率、样品制备复杂性、高密度互连无损定位及非标准化封装适应性等多重挑战。未来需持续开发高分辨率 CT 成像、3D 结构热点定位等技术，并提供复杂封装的标准化分析方案。AI、物联网及 5G 发展对高性能、低功耗芯片需求激增，其性能失效问题需在复杂测试环境下复现分析。这要求开发 LVP（激光电压探测）及 Dynamic Fault Isolation（动态失效定位）等针对特定性能测试的分析方法与工具，以精准定位芯片间失效部位。未来，失效分析将向更高精度、更全面的方向发展，以适应先进制程、封装技术及高性能芯片的演进需求。

（2）材料分析领域将聚焦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纳米及原子尺度分析以及多模态分析

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如 SiC、GaN）具有高速、高功率、高频率等优异特性，材料分析需针对其复杂杂质和掺杂结构，开发更高灵敏度的二次离子质谱及扫描电容显微镜等技术，以精准检测微量杂质、量化电子特性及载流子分布。随着对新型功能材料的原子尺度的结构及成分分析需求的提升，一些新型纳米以及原子尺度分析技术，如纳米傅里叶红外光谱分析、三维原子探针分析等技术将成为新的研发手段，助力半导体纳米级别的分析与研究。多模态分析则可通过整合 X 射线衍射、拉曼光谱等多种表征技术，实现晶体结构、组分等信息的交叉印证，提升分析全面性与准确性。未来，材料分析将向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研究、纳米及原子尺度分析及多模态融合方向发展，为集成电路产业和新材料应用提供更精准支撑。

（3）可靠性分析将聚焦先进封装、高性能芯片以及车规级芯片的复杂分析

随着半导体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应用领域的扩大，半导体可靠性分析需要进行多物理场耦合分析，需要考虑温度、电场、应力等多个物理场对半导体样品的综合影响，以更准确地评估样品的可靠性和寿命。未来将迎来以下方面的复杂挑战：一是先进封装的可靠性挑战，随着先进封装技术（如 2.5D 和 3D 封装）的应用扩大，芯片与封装之间的互联密度和复杂性将增加，导致封装材料及结构的可靠性分析面临更多挑战，因此未来的可靠性分析需要专注于解决先进封装的可靠性问题，例如堆叠封装中的温度和热应力问题；二是高性能芯片的可靠性分析，AI 芯片等高性能芯片对高频高速信号传输、复杂互连结构、高效散热的极高要求，推动可靠性分析向更高复杂度演进；三是车规级芯片，随着汽车电子广泛应用和智能化程度提高，车规级芯片可靠性要求正从通用标准向细分场景定制化演进。

（4）人工智能技术与半导体检测分析加速融合，赋能检测分析数智化发展

当前，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正在深刻改变人类社会，亦对半导体检测分析行业带来前所未有的技术变革。目前人工智能正经历从感知智能、生成式智能、智能体协同向“物理 AI”的演进，物理 AI 强调智能系统对重力、材料特性、结构规律等真实物理世界规律的理解与运用，在实体场景中形成“感知—推理—行动”的闭环能力，已成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并在工业制造等实体场景中加速落地。半导体检测分析直接面向材料微观结构、缺陷形貌、电学特性等物理对象，将人工智能技术与半导体检测分析融合，正是物理 AI 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典型应用场景。

随着多模态架构逐步成熟，大模型综合性能不断演进，深度学习、智能分析、智能体协同、知识图谱等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加速落地，为半导体检测分析的数智化发展提供技术底座。

从行业实践来看，人工智能技术正推动半导体检测分析从“专家经验驱动”向“数据智能驱动”转变。传统检测分析模式高度依赖资深专家的个人经验，检测方案的制定、缺陷的判定与失效机理的推断均受制于专家数量与经验积累，存在方案制定周期长、经验难以复制与传承、人才培养成本高等效率瓶颈。通过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多模态数据融合等技术的应用，AI 算法能够对检测数据进行智能解析，辅助完成缺陷判定与失效机理推断，提高检测准确率与智能化水平；AI 智能体能够基于历史案例与知识库生成更具针对性和个性化的检测分析方案，推动检测分析全过程向数据智能驱动迭代，有助于突破传统人工检测分析的效率瓶颈，缩短分析周期，为客户提供更快速、更准确的检测分析服务。

从技术路线来看，半导体检测分析涉及大量物理、化学、材料等学科机理与工艺知识，通用大语言模型基于人类语言训练，难以直接满足工程和专业垂直领域对精度与确定性的要求，行业智能化转型需依托基于真实物理场景数据训练的垂直领域大模型。从行业落地路径来看，人工智能并非简单叠加于现有检测分析流程，而是需要嵌入样品接收、方案制定、上机观测、数据分析、报告生成等确定性 workflow 环节，并打通设备数据、工艺数据、失效数据与检测数据之间长期割裂的数据孤岛，方能形成有效的分析结论。

从行业发展来看，数智化转型亦将推动行业竞争要素与商业模式的演进。一方面，随着检测设备与分析方法逐步普及，高质量的检测数据资产、覆盖多技术节点与应用场景的案例库积累、以及经标准化梳理的实验室工作流程，日益成为检测分析机构构筑竞争壁垒的关键要素；另一方面，检测分析服务的商业模式亦在数智化基础上持续演进：一是分析服务将向云端化延伸，结合线下委托样品检测情况，客户可通过半导体检测分析垂类大模型获取检测分析方案与失效根因推断，降低了客户获取专业分析能力的门槛；二是面向数据安全要求较高的客户，出现了将分析流程、算法模型与智能工具整体本地化部署的服务模式，使分析能力与客户自有研发数据、工艺参数深度结合，形成客户定制化的专属分析体系；三是智能化分析对检测数据全面性、实时性的要求不断提高，正推动检测设备数据的开放与联动，业内开始逐步探索以半导体检测设备为依托的“端侧大模型”，实现检测设备本地数据与 AI 分析的实时联动，更好服务于客户产品研发。

未来，随着 AI 技术的不断迭代升级，其将持续赋能半导体检测分析领域的数智化升级，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指引与重要保障，AI 驱动的智能检测分析有望成为半导体检测分析行业的重要技术发展方向。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在半导体制程节点不断微缩、晶体管尺寸逐步逼近物理极限、堆叠结构日益复杂、互连密度持续上升的行业背景下，产业链各环节对失效分析、材料表征、多维度可靠性分析等检测需求继续扩张，为第三方检测分析市场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公司作为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室，依托先进的检测分析技术、充足的产能保障与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力，核心客户订单量保持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738.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31%。

公司业务主要聚焦于技术难度和附加值较高的失效分析、材料分析，报告期内，上述业务收入合计为 28,962.25 万元，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达到 97.39%。受益于算力芯片、高端存储芯片及先进封装技术持续演进，半导体企业在研发、试产、量产等过程中检测需求快速释放，带动公司失效分析、材料分析业务实现较快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失效分析业务收入为 19,338.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23%；材料分析业务收入为 9,623.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25%。

项目	本报告期收入（万元）	上年同期收入（万元）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失效分析	19,338.70	15,319.92	26.23%
材料分析	9,623.55	7,936.66	21.25%
可靠性分析	706.85	628.20	12.52%
其他	69.81	39.23	77.93%
合计	29,738.91	23,924.02	24.31%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举措

1、持续加快 Labless 模式行业渗透，进一步释放第三方检测分析市场增量潜能

公司创造性地提出了“Labless”理念，即半导体企业将非核心的检测分析环节外包给专业第三方实验室执行，从而有效降低自建实验室的高昂设备投入与人才成本，同时借助第三方机构在设备先进性、技术覆盖广度及跨领域经验积累方面的专业优势，显著提升检测效率与结果精准度，助力半导体企业更聚焦于核心研发与产品创新。报告期内，随着工艺制程持续微缩、芯片结构日趋复杂，叠加半导体产业链垂直分工不断深化，公司作为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室，持续深化 Labless 模式推广，加速其逐步成为行业主流趋势，引导半导体企业将更多检测分析需求委托第三方执行，进一步强化对第三方检测服务的刚性需求，以不断释放第三方检测分析市场的增量空间，为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2、重点部署先进检测分析产线，加快拓展先进分析业务

公司长期紧跟半导体产业技术演进趋势，持续升级检测分析能力、拓展服务边界，并依据检测分析服务所面向的不同应用场景，对检测分析项目进行系统性组合与深度优化，构建出具备高难度场景适配性与技术纵深的“五代检测分析产线”。其中，第三代产线以透射电镜工艺监控与验证技术为核心，为晶圆制造、半导体设备企业的先进制程开发提供关键工艺数据支撑，助力其提升良率与工艺稳定性；第四代产线主要依托晶体管级纳米探针分析技术实现先进制程的电路验证

与故障定位，协助晶圆制造、芯片设计企业实现电路性能优化与快速量产；第五代产线聚焦叠层封装芯片的系统级故障分析技术，主要服务于采用叠层封装技术的制造与设计公司，覆盖 Chiplet、2.5D 封装及 3D 封装在良率提升与量产爬坡阶段的关键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第三代产线运营，并重点部署第四代、第五代产线建设，推动公司在先进制程、先进封装、高性能芯片、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等高端检测分析业务领域的拓展与布局，在与现有客户维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并取得了良好成效。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先进工艺（包含先进制程、高端特色工艺、先进封装、先进材料等）领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70%。

3、聚力打造 iWUDI™智能闭环系统，创新升级公司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正式发布历经多年自主研发的 iWUDI™智能闭环系统，该系统以自主研发的半导体全产业链垂直物理大模型 ChipMind 为智能中枢，并通过数字化生成管理系统 WTUI、自动化工具调度引擎 Nano Hub、行业专属数据湖 WTLake 与面向客户的云服务平台 Chip Alliance 协同运作，实现从客户检测订单提交、智能物流调度、检测样品入库、检测设备与专业分析工具调用、AI 辅助分析到检测报告生成的智能闭环管理，推动检测分析由“设备与专家经验驱动”向“数据智能驱动”升级，显著提升检测效率与交付透明度。

iWUDI™智能闭环系统可为客户提供 SaaS 云服务、私有化部署两种交付模式，随着市场推广的持续深入及客户认可度的不断提高，该系统有望成为公司业务的第二增长曲线。与此同时，iWUDI™的市场化应用将反哺公司检测业务，助力公司拓展客户资源、提升客户粘性，从而驱动检测业务规模 and 价值的增长。

4、持续强化前沿技术攻关，进一步夯实检测分析技术壁垒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持续推进前沿技术攻关，不断夯实检测分析技术壁垒，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3,722.15 万元，同比增长 38.07%。公司研发工作重点聚焦第四代、第五代产线技术完善与创新，着力构建完备的 FIB 制样及纳米电性分析、Chiplet 及先进封装分析等能力，以精准匹配客户在制程迭代、工艺升级等过程中复杂场景的检测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在第四代和第五代产线的研发投入同比增长 137%。同时，公司加速推进人工智能与检测分析深度融合，有序构建 AI 驱动的先进表征及失效分析体系、面向半导体工艺的 TOFSIMS 智能数据分析平台等，并同步推进 iWUDI™智能闭环系统迭代升级，加速检测分析数智化转型，报告期内，公司在人工智能技术和 iWUDI™智能闭环系统相关的研发投入同比增长 263%。公司通过在先进制程、先进封装以及人工智能与检测分析融合等前沿方向加快技术创新，高度契合半导体企业在新产品设计、新工艺研究、新产线调试等关键环节的检测需求，助力产业链客户加速研发迭代、提升产品良率与工艺稳定性，进而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半导体检测分析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5、高效统筹境内外检测业务布局，系统构筑境内外一体化服务体系

公司近年来前瞻性统筹并布局境内外检测分析业务，构筑境内外一体化服务体系。国内以苏州总部实验室为中心，并通过南京、福建、深圳、青岛、北京子公司实验室，实现对长三角、珠三角及全国范围的业务覆盖。国外以新加坡胜科为国际化业务窗口，依托新加坡完善的半导体产

业集群区位优势，与本地设厂的全球芯片巨头、全球领先半导体设备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覆盖东南亚地区的业务布局，并可为全球半导体企业提供及时高效的检测分析服务。同时，为保障公司及各子公司高效协同运作，公司全面推进数字化与智能化集团管控体系建设，通过 iWUDI™智能闭环系统中的数字化生成管理系统 WTUI，实时监控各实验室的运营状态，支持资源动态优化配置，有效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与响应能力。

报告期内，在人工智能、高性能计算、自动驾驶等快速发展的驱动下，半导体企业在研发、试产、量产等过程中检测分析需求快速增长，公司依托先进的检测分析技术与多区域产能布局，境内外检测业务规模保持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境内主营业务收入 25,893.74 万元，同比增长 21.95%；境外主营业务收入 3,775.36 万元，同比增长 42.36%。

6、有序布局无人机物流航线，积极探索检测服务周期优化新路径

为提升半导体检测样品的转运效率与安全保障，构筑差异化检测服务优势，公司创新探索无人机物流模式，率先打造半导体检测空中运输通道，该模式能够缩短样品在途时间，为客户加速研发提供助力。目前，公司已获批开通苏州至上海金山、苏州市内的数条航线，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把无人机物流模式复制至其他实验室基地。公司无人机物流可与 iWUDI™智能闭环系统深度联动，搭建样品流转服务链路，覆盖客户检测订单提交、智能物流调度、无人机样品配送等物流相关环节，通过自动化调度与资源协同，有效缩短样品流转与检测启动周期，提升整体交付效率，切实满足客户的时效性需求。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Labless 模式创新优势

公司创造性地提出了“Labless”模式，其本质是将厂内实验室承担的分析测试及部分研发职能独立出来，委托给第三方进行检测。“Labless”模式高度契合半导体行业专业化分工趋势，该模式可大幅减少客户在高端检测设备购置、长期运维方面的大额资金投入，同时压缩专业技术团队培养开支，使客户能够将资源集中于自身核心研发、制造环节，有助于强化客户对第三方检测服务的刚性需求，持续释放第三方检测分析市场的增量空间。公司长期践行“Labless”模式，始终恪守中立的第三方定位，公司业务不涉足芯片设计、制造、封测等产业链上下游任何业务领域，确保不存在利益冲突，检测数据与分析结论客观公正。

2、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长期以来，在研发创新领域方面持续加大投入，目前在检测分析技术、测试样品制备、测试治具改造等方面已经形成了 20 余项核心技术。在持续的技术迭代中，公司依托各类型检测分析项目，形成了五代检测分析产线：自第一代服务芯片电路修改与验证起步，相继发展出以电子元器件失效与工艺监控为主的第二代产线、以透射电镜工艺监控与验证为核心的第三代产线、以晶体管级纳米探针分析技术进行电路验证的第四代产线以及聚焦叠层封装芯片系统级故障分析的第五代产线。报告期内，为深度匹配半导体客户在先进制程迭代、先进封装工艺升级等环节的检测需求，公司进一步加大对第四代、第五代产线的研发力度，相关研发投入同比增长 137%。

公司在数智化创新方面保持业内领先优势，已组建专门的智能数据团队，成员专业背景涵盖计算机科学、算法开发等领域，持续开展半导体检测分析业务与 AI 技术融合的研发工作，并成功推出 iWUDI™智能闭环系统，推动检测分析由“设备与专家经验驱动”向“数据智能驱动”升级。报告期内，公司在人工智能技术和 iWUDI™智能闭环系统相关的研发投入同比增长 263%。

目前公司在集成电路、光芯片、分立器件、传感器、显示面板、汽车电子等多个领域具备全产业链分析能力。公司已通过 ISO9001、ISO17025、CMA 和 CNAS 资质认定，获得 CNAS、CMA 等权威认可的检测分析项目数量与同行业相比较为靠前，并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先后建立苏州市半导体芯片分析测试工程技术中心、江苏省半导体芯片分析测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获得江苏省研发型企业称号，在研发领域持续加大投入，拥有快速迭代的研发能力，并通过持续研发形成一系列研发成果，积极参与国家重大科研项目。

3、国际化优势

公司在新加坡设有实验室，依托新加坡地处东南亚半导体产业核心区的区位优势，深度对接全球芯片设计、晶圆制造、设备龙头企业，紧跟全球先进制程、芯粒集成、逻辑折叠等前沿技术工艺研发动态，持续夯实检测技术的领先性。近年来公司境外业务保持稳健增长，客户覆盖高通、博通、美光、AMD 等部分国际头部厂商。公司跨境布局既能承接国际检测订单、拓宽收入来源，也可对冲单一区域市场波动风险；同时公司与赛默飞、日立、蔡司等全球顶尖精密仪器厂商保持长期深度合作，搭建全球化技术交流渠道，确保设备与技术能力的持续先进性。

4、信息安全优势

公司作为独立的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机构，以半导体客户的商业机密作为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并为此构建了全方位、多层次的信息安全防护体系，以确保客户信息安全。公司坚持中立第三方定位，不涉足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半导体设备生产等上下游业务，专注于为半导体领域全产业链客户提供中立、客观、独立的测试结果。

公司自主研发的 iWUDI™智能闭环系统将客户信息安全作为首要准则，iWUDI™智能闭环系统提供 SaaS 云服务版、私有化部署版两种交付模式，可以匹配不同客户的信息安全需求，SaaS 云服务版核心模块部署在公司云端，通过多租户隔离与权限分级机制，实现不同客户数据的逻辑

隔离，确保各方数据互不可见；私有化部署版则可完整部署在客户自有服务器或内网中，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的物理隔离与自主可控。

5、人才优势

公司立足于新加坡和苏州两地，与国内外众多顶尖院校与科研机构大学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技术骨干人员多数具有上述顶尖院校及科研机构的学习和全球知名半导体制造、代工企业的工作经验，技术实力扎实深厚，涉及的技术领域广泛。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中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高达 41.25%，为持续研发提供了良好的人才保障。

公司注重对半导体分析测试领域的技术人才培养，通过多年的技术积淀和人才培养模式的经验探索，将众多分析测试所涉及的专业技术知识固化，通过产教融合的实践教学模式，为半导体行业输送实践性技术人才。公司成立半导体学院与国内外多所高校就人才培养及交流进行深度合作，2023 年公司联合新加坡科技设计大学推出“科技与设计理学硕士”项目，联合培养集成电路设计与失效分析专业硕士研究生，为公司乃至全球半导体行业输送国际化视野的实践性人才。2025 年公司与北京大学联合共建《集成电路失效分析》课程，该课程纳入北京大学集成电路学院研究生课程体系，设为 2 学分选修课，此次合作开创了校企协同、学分互认的产教融合新模式。

6、产业链协同优势

随着 Labless 模式在半导体行业的深入发展，第三方分析检测实验室的技术能力与战略价值显著提升，正深刻重构半导体研发制造的协作链条与产业价值分布。公司作为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室，自 2023 年以来，已连续成功举办四届半导体第三方分析检测生态圈战略大会(SPATE)，为产业链上下游包括芯片设计、晶圆制造、设备材料、封装测试、分析检测实验室等领域的数百余家企业搭建了技术交流与人才对接平台，共话半导体行业前沿技术和创新发展、半导体产业生态的协同合作、第三方分析检测服务机构评价体系的构建、实验室智能化系统的应用与发展等，共同探索半导体行业的未来，推动行业生态的构建与技术能力提升。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作为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室，公司紧跟前沿技术发展方向，强化检测工艺技术研发与积累，形成了 20 余项核心技术。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具有体系化的特点，包括一系列特定分析方案类技术、以及包括样品制备以及上机观测环节在内的具体执行类技术。具体如下：

1、特定分析方案类技术

在持续的研发创新以及长期的案件实操积累过程中，公司基于特定失效模式或特定类型样品开发了一系列适当、高效、精准的检测分析方案，并将特定的分析方案提炼为公司特定分析方案类核心技术，包括水汽入侵重水同位素示踪技术、超微裂纹纳米荧光检测分析技术、半导体芯片焊盘检测分析技术、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开路失效定位分析技术、激光芯片失效分析技术、LED 及

Micro LED 芯片测试及表征技术、基于算法的光学图像识别 IMC 覆盖率分析技术、第三代半导体 PN 结漏电失效定位技术、先进封装芯片的破坏性物理分析技术等，以聚焦特定场景的解决方案。当公司承接相应失效模式或类型样品的分析案件时，公司掌握的特定方案设计类核心技术可在方案设计环节使得技术人员得到分析方向与分析流程上的指导，迅速进行恰当的方案制定，从此阶段即开始就会确定并在后续环节执行这个方案类的核心技术，提升该类案件分析的效率与成功率。

2、具体执行环节类技术

具体执行环节类技术主要为案件具体开展过程中样品制备、上机观测等特定环节的具体技术。

（1）样品制备。由于半导体产业的快速发展，芯片封装技术的迭代、新材料的运用等都对样品制备提出更高要求，且在失效分析中，失效样品通常数量极少，样品制备稍有不慎，则有可能引入新的缺陷造成失效分析结果的失真，造成失效信息的丢失。因此，样品制备环节在检测分析过程中至关重要。公司目前已在该领域掌握一系列核心技术，包括高精度研磨抛光制样技术、高精度开封制样技术、芯片精准去层技术、聚焦离子束制样加工技术、低温原子沉积硬质保护膜制备技术、超声波切片制样技术等，可针对各类型产品进行高效快速的样品制备。

（2）上机观测。核心技术的运用有助于获得更加有效的上机观测结果，并基于分析仪器输出的原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公司在上机观测方面掌握的核心技术包括高精度无损显微检测分析技术、电性测试及失效定位技术、高解析度电子束扫描成像分析技术、高分辨率透射电镜成像结构检测分析技术、晶体管级纳米探针分析技术、高精度材料表面微区检测分析技术、环境及老化可靠性检测分析技术、模拟静电可靠性测试分析技术、设备治具加工改造技术等。

经过长期技术积淀与检测分析经验积累，公司沉淀了覆盖多技术节点、多应用场景的检测数据与失效案例资源，依托上述数据资源与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自主研发并推出 iWUDI™智能闭环系统。该系统以自主研发的半导体全产业链垂直物理大模型 ChipMind 为智能中枢，并通过数字化生成管理系统 WTUI、自动化工具调度引擎 Nano Hub、行业专属数据湖 WTLake 与面向客户的云服务平台 Chip Alliance 协同运作，构建了从需求接收、方案制定、实验数据处理到报告生成的智能化流程，推动检测分析由“设备与专家经验驱动”向“数据智能驱动”升级，实现技术迭代、数据积累与智能系统的相互反哺、协同进化，为公司构筑持续进化的竞争壁垒。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4	先进制程半导体芯片失效分析、材料分析测试服务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稳步推进各项研发项目，并对技术创新成果积极申请专利保护。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46 个，实用新型专利 16 个，软件著作权 20 个，发表行业期刊论文 130 余篇。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	1	92	46
实用新型专利	0	0	18	16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10	0	30	20
其他	0	0	0	0
合计	12	1	140	82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7,221,539.79	26,959,149.43	38.07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37,221,539.79	26,959,149.43	38.0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2.52	11.27	增加 1.2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面向先进工艺节点集成电路核心器件的同步辐射表征技术及应用	450.00	23.90	212.66	研发阶段	实现光刻胶粘度、颗粒度、接触角和弹性模量等物理参数的表征能力;提供部分 DRAM 器件样品并对 DRAM 器件建立基础分析流程，进行失效定位;针对先进节点的 DRAM 和 GAA 器件，制定工况下破坏性分析的标准化流程，揭示器件失效机制。	国内领先	扩充光刻胶物理参数的表征能力，实现对 EUV 光刻胶、电子束光刻胶等高端光刻胶的专项测试;开发利用 FIB 制备多种形态、角度、尺寸样品的方法，为 Ptychography、BraggPtychography 等成像分析提供特殊的测试样品;完善 DPA 分析标准流程，构建先进工艺节点芯片破坏性分析标准流程。
2	AI 大数据模型在 TOFSIMS 数据分析中的应用研究	439.40	120.80	195.32	初步建立 TOFSIMS 数据管理体系，开展光刻胶等材料应用验证	构建面向半导体工艺的 TOFSIMS 智能数据分析平台，实现质谱峰自动识别、碎片结构推断、材料指纹匹配及工艺知识关联，建立物质数据库，形成从离子信号到污染源的智能溯源能力，显著提高分析效率与可靠性。	国际领先	智能分析平台可用于失效分析污染源快速锁定、刻蚀残留类型判别、设备与材料释气溯源、有机残留监控及良率异常在线对比分析，实现从实验室离线解析向工艺监控与风险预警延伸，支撑先进制造中污染控制与工艺优化。
3	半导体先进制程芯片的 FIB 制样及电学失效表征	422.00	80.83	138.42	研发阶段	该项目旨在通过特殊的制样技术和分析方案，对先进制程芯片进行有效的纳米级电性失效分析，并结合精准的材料分析表征技术，建立半导体先进制程芯片的失效分析及表征技术。	国内领先	研发 FIB 特殊用于 AFM 探针样品的去层技术，建立完备的 FIB 制样及纳米电性分析能力，推广扩大应用并在此基础上持续研发更先进制程或下一代的测试技术，大力支持国内 Fab 客户群体的先进制程技术研发。
4	先进工艺节点存储芯片仿真	295.41	94.24	102.40	完成批量缺陷仿真建模与电	利用 EDA 软件结合机器学习算法识别存储芯片常见缺陷模式并予	国内领先	开展“基于 TCAD 套件的先进制程存储芯片缺陷仿真分析项目”，

	缺陷数据库				性特征匹配，建立 TEM 分析快速定位通路，赋能 FA 全维度数据分析	以分类，建立完整的 AI 辅助工艺与器件仿真能力，可实现从缺陷建模、智能电性分析到 SPICE 参数智能提取的全流程仿真。通过建立基于 TCAD 的存储芯片失效分析方法，构建 AI 驱动的缺陷机理分析平台，通过历史数据学习，提高对未知缺陷的可解释性与可预测性，同时有效缩短分析周期、降低分析成本。		构建可复用、可验证的 AI 增强型仿真流程与缺陷案例库，实现缺陷数据的自动分类、存储和检索，支持后续自主缺陷建模与失效分析能力的建设。
5	基于 AI 技术构建的新兴半导体材料和新工艺研发的实验、计算与知识库融合一体化智算设计系统	1,152.16	181.55	268.05	推进“理论计算-电学测试”一体化平台能力建设，新增极性材料与器件的 8 项理论计算和 8 项电学测试表征服务项目	基于 AI 技术和高通量跨尺度实验表征与理论计算，构建针对新兴半导体材料的智能计算设计系统，致力于率先实现新兴半导体材料的多尺度多场耦合分析能力，通过实验数据与 AI 计算模型双向驱动，构建具有数据管理、关联、预测功能的智能系统，在深化材料物理理解的同时，可实现高效、低成本的性能预测与逆向设计，加速新型存储器件和材料研发和产业化。	国际领先	其研究成果可以构建起新兴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的 AI 驱动先进表征及失效分析技术体系，全面提升相关检测及分析能力，推动高性能器件及材料的研发，同时通过 AI 算法辅助产品设计、工艺优化和可靠性提升，推动其在信息存储、处理、传感等领域的产业化突破。
6	半导体检测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迭代	1,568.37	784.27	784.27	构建了智能物流、动态排产、实时监控及自动报告四大体系，实现样品全流程闭环管控与精细化运营	1.样品全场景智能物流体系：形成标准化物流管控规范，实现样品全生命周期 100% 溯源、流转差错率归零，异常问题自动预警，全面保障样品安全和时效可控。 2.实验智能排产调度：结合业务运营活动，产能自动匹配筛选优质客户，实现客户满意度和营收效益双优化。	国内领先	1. 适配多行业场景，落地通用性极强，可快速复制落地，适配各类业务规模与行业场景。 2. 降本增效提质，大幅提升企业核心运营能力：缩短实验周期、提升设备利用率。同时，实现实验数据可追溯、过程可监管、成果可标准化，有效提升实验检测、科研成果的准确性与权威性。

						3.实验智能实时管控体系：针对实验延期，智能匹配调货建议，生产预警与智能决策联动管理。 4.实验报告智能体：结合报告实验数据，AI 分析失效机理和改进工艺，为客户产生附加服务。		3. 赋能实验室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助力实验检测、科研领域向高效化、标准化、智能化高质量发展。
7	多离子源等离子体聚焦离子束(PFIB)核心技术研发	220.00	106.61	106.61	研发阶段	研发具备多离子源协同、高束流低损伤加工、亚纳米成像及原位一体化表征功能的国产化 PFIB 设备，力争整机指标接近国际先进水平、部分关键性能实现局部突破，大幅提升厚铜去层加工效率，缓解传统工艺效率低、损伤大的行业难题，为国内先进封装、第三代半导体等产业提供国产微纳分析装备支撑，助力提升高端科学仪器自主配套能力。	国际领先	本设备主要面向 2.5D/3D 先进封装厚铜 RDL、TSV 结构，SiC/GaN 第三代功率半导体、新能源车功率模块开展失效分析截面制样，同时适配科研院所微纳材料原位加工表征，解决厚铜层高效无损切片的行业需求。
8	建立服务于 AI 芯片的 Chiplet 及先进封装测试的分析能力	324.00	177.30	177.30	已完成：三维堆叠内部热点的深度定位技术；超薄芯片晶背减薄能力（满足最终厚度≤50μm 的制样需求）；Cu/SiO ₂ 混合键合界面的逐层去除技术；以及微区三维结构重构能力的构建	本项目面向 Chiplet、先进封装（2.5D/3D）及硅光集成等异构集成产品，构建覆盖可靠性测试、失效分析与材料表征的全流程技术平台，具备热/电失效定位、晶背精密减薄、混合键合去层分析、微区三维重构、硅光光路缺陷定位及功率老化测试等高端检测分析能力。	国内领先	本平台将深度服务于国内集成电路产业链关键环节，不仅覆盖从芯片级到系统级的可靠性验证需求，更能在客户产品从研发到量产的全生命周期中深度介入，快速响应异常问题，有效缩短客户产品的上市周期，支撑国内高端芯片在 AI、数据中心、光通信、自动驾驶等前沿领域加速 IP 验证与原型迭代，提升良率，工艺可靠性和出货质量。
9	半导体失效分	341.00	151.84	151.84	研发阶段	建立失效分析全流程数字化，构	国际领先	iWUDI™ 失效分析基座通过

	析 AI 模型研发与应用项目					建失效分析生命周期线上化，构建具有完整流程、完整数据链、完整逻辑链的案件数据库；为后续的方法论提取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持；完善基于物理数据构建的 iWUDI™模型基座。		AI+CIM 架构重塑半导体实验室工作模式，实现失效分析智能化升级。其三层智能调度机制优化任务分级与工具匹配，显著缩短分析周期；ChipMind 模型支持多模态数据融合分析，精准定位微米级甚至纳米级缺陷，提升分析精确度；全流程可视化追踪增强交付透明度，WTLake 数据底座沉淀专家经验促进知识复用，推动行业从经验驱动转向数据驱动。
10	数据驱动先进制程的深度分析：SRAM 体系化分析	388.61	64.54	64.54	研发阶段	DFT/TCAD 建模：基于实验数据反向构建 TCAD 工艺-器件模型，预测掺杂参数（如阱区剂量分布）对器件性能的影响权重。填补行业空白：构建首个以 SRAM 为探针的“电性-物化-仿真”一体化分析体系，解决工艺偏差与芯片性能因果关系的“黑箱”问题。	国际领先	提升分析精度：通过纳米探针电性画像（如单晶体管漏电率检测精度达 0.1%）和 FIB-TEM-EDS 原位分析（空间分辨率<5nm），实现工艺缺陷的原子级定位。数字孪生赋能：TCAD 仿真与实测数据的动态校准，支持工艺参数回溯（如掺杂浓度偏差溯源至光刻胶厚度波动）。
11	电子能量损失谱(EELS)和能量过滤透射电子显微术(EFTEM)技术在半导体分析技术中的应用	117.77	59.79	59.79	研发阶段	通过研究及测试，建立基于 FEI-TEM-Talos 系统和 Gatan 系统的电子能量损失谱(EELS)和能量过滤透射电子显微术(EFTEM)的标准操作流程。同时,逐步扩大 EELS 和 EFTEM 在半导体器件及材料分析的应用场景。	国际领先	其研究成果可以使胜科建立电子能量损失谱(EELS)和能量过滤透射电子显微术(EFTEM)分析能力,尤其是 EFTEM 在记忆体 3DNAND 结构分析,EELS 在材料纳米界面及材料的相关分析中,找到更多更有效的应用场景。
12	薄膜结合力划痕测试法的开发	166.60	84.57	84.57	研发阶段	建立适用于薄膜材料附着力评估的划痕测试方法，完成测试参数优化、数据分析流程及判定标准，形成标准化测试能力。通过不同	国际领先	划痕测试方法可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微电子、光学镀膜、功能薄膜及表面涂层等领域，用于评估薄膜与基材之间的附着力及失效

						薄膜样品的验证，提高测试结果的重复性与可靠性，为客户提供薄膜附着力定量评估及失效分析技术支持。		行为。项目完成后，可丰富公司材料表征与失效分析能力，为客户提供薄膜制程开发、品质控制及产品可靠性评估等技术服务，并支持新材料及新工艺的研发优化。
13	溅射沉积技术的对比和配方开发	134.53	68.29	68.29	研发阶段	建立高真空离子溅射仪（Pt/Au/Ir）与碳镀膜仪的标准化沉积配方、性能评价方法及验收标准。重点优化 Pt、Au 及 Ir 镀膜工艺，并验证镀层厚度、均匀性、抗充电效果及沉积重复性，以满足 SEM 高分辨成像和 FIB-SEM 失效分析需求。同时建立适用于 SEM、EDS/EDX、FIB-SEM 及 EBSD 样品的薄层碳膜工艺，在降低充电和图像漂移的同时，尽量减少碳膜对成分分析及 EBSD 衍射花样的影响。最终形成涵盖设备操作、样品安装、参数设定、质量检查及记录管理的标准化、可追溯 SOP。	国际领先	高真空离子溅射仪可用于绝缘或低导电样品的 SEM 导电镀膜，提升高倍率及高分辨成像的稳定性，并支持半导体器件、封装材料及 FIB 截面的失效分析。碳镀膜仪可用于 SEM、EDS/EDX 及 FIB-SEM 样品的碳镀膜，减少充电并降低金属镀层对成分分析的干扰。也可用于 FIB 制备后的 EBSD 样品导电处理，通过优化碳膜厚度及均匀性，提升衍射花样的稳定性和可索引性。标准化镀膜工艺可提高样品制备的一致性及分析效率，减少重复分析和样品返工。
合计	/	6,019.85	1,998.53	2,414.06	/	/	/	/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60	11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4.36	14.78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582.00	1,980.7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6.14	20.01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10	6.25
硕士研究生	56	35.00
本科	79	49.38
大专及以下	15	9.37
合计	160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79	49.38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59	36.88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6	10.00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4	2.50
60岁及以上	2	1.24
合计	160	100.00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半导体产业快速发展，半导体检测与分析需求快速增加，吸引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积极开展相关领域的投资。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及新进入者持续加大资本投入，通过新建实验室、扩充产能等方式积极扩张业务规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部分竞争对手为抢占市场份额，针对测试项目报价进行优化，导致半导体检测分析市场价格整体下滑。未来公司如不能保持分析服务在技术水平、客户认可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或竞争对手持续通过低价竞争方式抢占市场订单，则可能导致公司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等情形，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行业发展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行业的发展与下游半导体产业景气度密切相关。半导体产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且受宏观经济环境、国际贸易形势、技术迭代节奏等多重因素影响。

若未来全球经济波动加剧，或半导体产品终端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或半导体产业进入下行周期，将直接影响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产业链客户的研发投入与检测分析服务需求，进而对公司业务拓展与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苏州总部大楼落成、多地实验室投入运营，房屋与设备折旧成本大幅增加；叠加行业竞争加剧，公司销售单价近年来整体有所下滑，同时新增分析仪器存在产能爬坡周期，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下降。若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受市场竞争加剧、产业政策与市场环境变化、实验室产能利用情况不及预期等不利因素影响，出现销售单价持续下滑、折旧成本大幅增加的情况，公司毛利率将进一步承压。

4、研发能力未能匹配客户需求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持续围绕先进制程、先进封装以及人工智能与检测分析融合等前沿方向进行研发投入，致力于提升检测分析能力与服务效率，以满足客户日益复杂、多元化的检测需求。若公司在先进制程等核心研发领域的投入进度、技术成果无法与客户需求迭代速度相匹配，或在检测分析数智化发展的研发成果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则可能导致分析服务能力滞后、客户满意度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5、分析仪器依赖进口的风险

半导体检测分析业务具有技术要求高、精度要求高、响应速度要求高的特点，我国分析仪器行业起步较晚，特别是半导体行业的分析仪器市场基本为海外厂商垄断，造成了国内半导体检测分析厂商的分析仪器普遍依赖进口的现状。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全球知名仪器分析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某个供应商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在市场上选择其他供应商。但若未来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无法进口特定厂商的仪器，同时短期内无替代供应商可提供符合需求的分析仪器，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738.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51.6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4.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610.7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8.91%。

（一）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97,389,067.68	239,240,166.81	24.31
营业成本	184,006,250.17	134,749,832.08	36.55
销售费用	6,663,954.01	7,684,000.40	-13.27
管理费用	37,747,788.90	38,352,599.81	-1.58

财务费用	11,412,860.19	7,402,445.96	54.18
研发费用	37,221,539.79	26,959,149.43	3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91,495.81	87,121,043.34	3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747,785.81	-254,790,906.3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65,899.36	185,893,770.29	-44.1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下游半导体分析市场需求的增长、新客户拓展以及公司分析产能的扩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总部大楼投入使用及新增设备计提折旧影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上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品牌宣传及市场推广相关投入较大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总部大楼验收后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对研发费用的投入,重点推进在算力芯片、先进封装、高端存储芯片领域的检测分析技术研发,并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半导体检测分析领域的应用,其中公司在四代和五代产线的研发投入同比增长 137%,人工智能技术和 iWUDI™智能闭环系统相关的研发投入同比增长 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营收规模扩大,客户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公司购置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的影响所致。

2、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198,965,419.61	9.55	145,024,996.21	7.35	37.19	主要系营收规模扩大所致
固定资产	1,245,959,568.24	59.79	1,113,253,704.96	56.43	11.92	主要系上期尚未验收的设备本期转固影响
在建工程	189,926,958.74	9.11	302,738,720.30	15.34	-37.26	

短期借款	41,389,688.99	1.99	20,011,861.11	1.01	106.83	主要系一年以内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28,179,564.57	6.15	177,722,807.43	9.01	-27.88	主要系设备及工程应付款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19,886,019.33	0.95	3,211,895.36	0.16	519.14	主要系公司预收客户款项规模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9,559,258.29	0.94	25,213,853.00	1.28	-22.43	主要系发放年终奖所致
其他应付款	27,199,213.61	1.31	1,717,109.55	0.09	1,484.01	主要系期末已宣告尚未发放的股息红利的金额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250,641.33	7.26	124,820,267.02	6.33	21.17	主要系一年以上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757,343,595.36	36.34	678,713,298.44	34.40	11.59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98,416,479.3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72%。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17,601,750.19	17,791.06			6,000,000.00	3,619,541.25		20,000,000.00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3,601,750.19	17,791.06				3,619,541.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000,000.00				6,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7,601,750.19	17,791.06			6,000,000.00	3,619,541.25		20,000,000.0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泰州永鑫融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 年 6 月	产业价值投资和投资回报	2,000.00	6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100.00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否	半导体等相关产业领域	0.00	0.00
合计	/	/	2,000.00	600.00	2,000.00	/	100.00	/	/	/	/	0.00	0.00

其他说明
无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半导体检测分析服务	10,000.00	18,893.42	10,684.38	3,946.63	1,187.57	911.20
胜科纳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半导体检测分析服务	5,000.00	21,488.47	2,812.90	2,792.61	424.50	318.37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Pte.Ltd.	子公司	半导体检测分析服务	480万新加坡元	9,807.35	4,039.88	4,185.18	1,009.90	1,009.1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及 2026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 5% 以下的股东；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注 1	详见注 1	是	承诺期限详见注 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注 2	详见注 2	是	承诺期限详见注 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详见注 3	详见注 3	否	承诺期限详见注 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见注 4	详见注 4	否	承诺期限详见注 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详见注 5	详见注 5	是	承诺期限详见注 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详见注 6	详见注 6	否	承诺期限详见注 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注 7	详见注 7	否	承诺期限详见注 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注 8	详见注 8	否	承诺期限详见注 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详见注 9	详见注 9	否	承诺期限详见注 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全体股东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注 10	详见注 10	否	承诺期限详见注 1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东、江苏鸢翔、苏州禾芯、苏州胜盈、宁波胜诺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票锁定期的承诺，详见注 11	详见注 11	是	承诺期限详见注 1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承诺，详见注 12	详见注 12	否	承诺期限详见注 1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3、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6 年 4 月 23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	2026 年 4 月 23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1、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公司承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供的的相关信息及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 年 4 月 23 日	是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	是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将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6）本人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晓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不包括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5）本人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苏州禾芯、苏州胜盈、宁波胜诺、江苏鸾翔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不包括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3）本企业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丰年君和及其一致行动人丰年鑫祥、深圳高捷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及本企业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企业每股投资成本价格和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之孰高者，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3）本企业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因减持股份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以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的，本企业后续减持依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首发上市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苏纳同合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不包括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3）本企业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首发上市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申报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机构股东同合智芯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与本企业投资入股发行人完成股东名册更新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不包括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3）本企业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且申报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股东永鑫融畅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与本企业投资入股发行人完成股东名册更新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付清太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机构股东泰达恒鼎、南通嘉鑫、元禾重元、博雅君子兰、永鑫融慧、国科鼎智、海通新能源、毅达服务业、毅达宁海、毅达苏州、经控晟锋、德开元泰、永鑫开拓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FU CHAO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不包括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HUA YOUNAN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将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事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6）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ZHANG XI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将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6）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3、高级管理人员洪凯、周秋月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原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乔明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3）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将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5、原监事牛兴花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3）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6、原监事邓明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与苏州永鑫融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入股发行人完成股东名册更新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3）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知晓并详细了解《稳定股价预案》，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的公司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公司将督促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3）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人知晓并详细了解《稳定股价预案》，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履行该预案以及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人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人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人知晓并详细了解《稳定股价预案》，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履行该预案以及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董事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人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人将在董事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有权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履行上述因职务职责而应履行的承诺。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3：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次公开发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本公司将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回购本次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买入欺诈发行的股票且在回购时仍然持有的股票，但回购股票范围不包括：①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②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证券公司因包销买入的股票；③投资者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发行人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后买入的股票。回购价格以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回购，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并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履行制定回购方案、审议、公告等程序。

（3）如本次公开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欺诈发行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并依法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且本人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本人将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回购本次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买入欺诈发行的股票且在回购时仍然持有的股票，但回购股票范围不包括：①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②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证券公司因包销买入的股票；③投资者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发行人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后买入的股票。回购价格以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回购，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并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履行制定回购方案、审议等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次公开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因欺诈发行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并依法进行赔偿。

注 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业进行，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研发能力、经营业绩将会得到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权利、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相关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对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对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注 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 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制订了约束措施，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公司分配预案。

(2)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注 6：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已出具《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及时提出股

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①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②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的，回购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具体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公司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退款、回购新股及赔偿的同时，将积极促使本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其相关承诺履行退款、购回股份及赔偿等相关义务。

（5）在本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等，并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人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

①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②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的，本人将自行并督促发行人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具体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5）若发行人未履行《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中有关回购股份或赔偿损失等义务，发行人可以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且发行人可以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下：

①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①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①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针对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1〕第 0265 号《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天源评报字〔2021〕第 0265 号《资产评估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1〕第 0265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7：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近亲

属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持续有效之承诺。

（4）本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5）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发行人可以暂扣本人自发行人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晓东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为持续有效之承诺。

（4）本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5）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发行人可以暂扣本人自发行人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注 8：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所属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股东，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 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4）本企业/本人保证并促使本企业/本人所属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企业/本人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企业/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6）本企业/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企业/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直至本企业/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注 9：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注 10：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除承担各承诺事项中约定的责任外，本公司承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公司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应继续履行该承诺；或者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③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提出替代性措施；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④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做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或/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⑤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全体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本人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除承担各承诺事项中约定的责任外，本企业/本人承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如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履行相关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如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如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并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企业/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直至本企业/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⑤如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企业/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注 11：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东、江苏鸢翔、苏州禾芯、苏州胜盈、宁波胜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本企业确认，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2：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承诺

1、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本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胜科纳米	公司本部	福建胜科	全资子公司	20,917,780.53	2021/9/9	2024/9/27	2026/9/2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胜科纳米	公司本部	南京胜科	全资子公司	7,314,965.00	2021/9/9	2023/7/27	2027/7/2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胜科纳米	公司本部	南京胜科	全资子公司	12,339,279.29	2021/9/9	2024/9/27	2026/9/2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胜科纳米	公司本部	深圳胜科	全资子公司	6,290,000.00	2024/1/23	2024/2/4	2027/2/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胜科纳米	公司本部	深圳胜科	全资子公司	8,710,000.00	2024/1/23	2024/3/20	2027/2/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胜科纳米	公司本部	北京胜科	全资子公司	15,941,461.13	2025/8/26	2025/8/29	2030/7/2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胜科纳米	公司本部	北京胜科	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0	2025/8/26	2025/9/29	2030/7/2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胜科纳米	公司本部	北京胜科	全资子公司	27,630,000.00	2025/8/26	2025/11/24	2030/7/2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胜科纳米	公司本部	新加坡胜科	全资孙公司	20万美元	2026/6/16	2026/6/24	2027/6/2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胜科纳米	公司本部	新加坡胜科	全资孙公司	132.60万新加坡元	2026/3/10	2026/5/19	2030/5/1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27,483,903.4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92,513,135.4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92,513,135.4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4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78,571,461.1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78,571,461.1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美元、新加坡元金额按2026年6月30日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注:2025 年 6 月 30 日后发生的担保，表格内担保金额系该项担保下的借款余额。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5 年 3 月 20 日	36,620.68	29,659.84	29,659.84	0.00	28,956.54	0.00	97.63	0.00	2,850.95	9.61	不适用
合计	/	36,620.68	29,659.84	29,659.84	0.00	28,956.54	0.00	/	/	2,850.95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29,691.46 万元调整为 29,659.8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苏州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已于 2026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2026 年 4 月，公司将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748.96 万元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苏州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9,659.84	2,850.95	28,956.54	97.63	2026/3/31	是	是	不适用	425.07	不适用（注 1）	否	748.96
合计	/	/	/	/	29,659.84	2,850.95	28,956.54	/	/	/	/	/	425.07	/	/	748.96

注 1：“苏州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于 2026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项目正式投入运营时间较短，且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本年度实现效益系正式运营以来计算数据，暂不具备和整年预计效益对比的基础，故不适用。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 年 4 月 9 日	9,000.00	2025 年 4 月 9 日	2026 年 4 月 8 日	0.0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于现金管理尚未赎回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余额。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存在需向境外供应商支付外币采购分析仪器、实验耗材，以及需支付海关进口增值税等税款的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外汇、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外汇、自有资金的金额为 2,850.95 万元。

(五) 中介机构对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单位：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8,266,717	91.31				-146,175,578	-146,175,578	222,091,139	55.0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016,557	0.50						2,016,557	0.50
3、其他内资持股	366,250,160	90.81				-146,175,578	-146,175,578	220,074,582	54.5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94,658,268	48.26				-136,822,993	-136,822,993	57,835,275	14.3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1,591,892	42.55				-9,352,585	-9,352,585	162,239,307	40.2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044,769	8.69				146,175,578	146,175,578	181,220,347	44.93
1、人民币普通股	35,044,769	8.69				146,175,578	146,175,578	181,220,347	44.9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03,311,486	100.00						403,311,486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共计 146,175,578 股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丰年君和	25,071,347	25,071,347	0	0	首发上市	2026 年 3 月 25 日
深圳高捷	23,884,070	23,884,070	0	0	首发上市	2026 年 3 月 25 日
苏纳同合	17,487,321	17,487,321	0	0	首发上市	2026 年 3 月 25 日
永鑫融畅	11,069,267	11,069,267	0	0	首发上市	2026 年 3 月 25 日
付清太	9,352,585	9,352,585	0	0	首发上市	2026 年 3 月 25 日
泰达恒鼎	7,444,877	7,444,877	0	0	首发上市	2026 年 3 月 25 日
德开元泰	7,442,679	7,442,679	0	0	首发上市	2026 年 3 月 25 日
南通嘉鑫	5,829,104	5,829,104	0	0	首发上市	2026 年 3 月 25 日
经控晟锋	5,822,418	5,822,418	0	0	首发上市	2026 年 3 月 25 日
永鑫开拓	4,748,835	4,748,835	0	0	首发上市	2026 年 3 月 25 日
毅达服务业	4,657,931	4,657,931	0	0	首发上市	2026 年 3 月 25 日
博雅君子兰	4,012,640	4,012,640	0	0	首发上市	2026 年 3 月 25 日
元禾重元	3,784,269	3,784,269	0	0	首发上市	2026 年 3 月 25 日
胜科纳米家园 1 号	3,269,823	3,269,823	0	0	首发上市	2026 年 3 月 25 日
毅达宁海	2,328,966	2,328,966	0	0	首发上市	2026 年 3 月 25 日
毅达苏州	2,328,966	2,328,966	0	0	首发上市	2026 年 3 月 25 日
永鑫融慧	2,084,570	2,084,570	0	0	首发上市	2026 年 3 月 25 日
海通新能源	1,892,130	1,892,130	0	0	首发上市	2026 年 3 月 25 日
国科鼎智	1,892,130	1,892,130	0	0	首发上市	2026 年 3 月 25 日
同合智芯	1,088,941	1,088,941	0	0	首发上市	2026 年 3 月 25 日
丰年鑫祥	682,709	682,709	0	0	首发上市	2026 年 3 月 25 日
合计	146,175,578	146,175,578	0	0	/	/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76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李晓旻	0	158,937,232	39.41	158,937,232	158,937,232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江苏鸢翔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0	24,266,840	6.02	24,266,840	24,266,84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宁 波梅山保税港区丰 年君和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0,405	21,720,942	5.39	0	0	无	0	其他
苏州禾芯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20,052,382	4.97	20,052,382	20,052,382	无	0	其他
深圳市高捷金台创 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捷智 慧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3,000	19,851,070	4.92	0	0	无	0	其他
苏州纳川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苏州工 业园区苏纳同合纳 米技术应用产业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796,692	13,690,629	3.39	0	0	无	0	其他
付清太	-30,000	9,322,585	2.31	0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苏州胜盈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7,203,733	1.79	7,203,733	7,203,733	无	0	其他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苏 州永鑫融畅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4,000,000	7,069,267	1.75	0	0	无	0	其他
宁波胜诺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6,312,320	1.57	6,312,320	6,312,32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20,942	人民币普通股	21,720,942
深圳市高捷金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51,070	人民币普通股	19,851,070
苏州纳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同合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90,629	人民币普通股	13,690,629
付清太	9,322,585	人民币普通股	9,322,585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苏州永鑫融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9,267	人民币普通股	7,069,267
青岛经控晟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2,216	人民币普通股	4,812,216
苏州永鑫开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8,835	人民币普通股	4,748,835
苏州德开元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9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分红产品	3,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50,000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67,449	人民币普通股	2,667,44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李晓旻与江苏鸢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胜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胜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苏州永鑫融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永鑫开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3、除此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李晓旻	158,937,232	2030 年 3 月 25 日	0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

2	江苏鸢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4,266,840	2030 年 3 月 25 日	0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
3	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52,382	2030 年 3 月 25 日	0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
4	苏州胜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3,733	2030 年 3 月 25 日	0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
5	宁波胜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2,320	2030 年 3 月 25 日	0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
6	李晓东	3,302,075	2030 年 3 月 25 日	0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
7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16,557	2027 年 3 月 25 日	0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晓旻与江苏鸢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胜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胜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李晓东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已获授 予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 限制性股票数 量	可归属 数量	已归属 数量	期末已获授 予限制性股 票数量
李晓旻	董事长、总经理	0	1,200,000	0	0	1,200,000
合计	/	0	1,200,000	0	0	1,200,000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56,709,021.16	142,571,465.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601,750.1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662,093.06	1,805,949.58
应收账款	七、5	198,965,419.61	145,024,996.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3,188,999.07	1,332,896.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3,199,618.97	3,135,681.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44,575,178.21	46,544,219.7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66,331,943.74	71,801,258.07
流动资产合计		474,632,273.82	415,818,217.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20,000,000.00	1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245,959,568.24	1,113,253,704.96
在建工程	七、22	189,926,958.74	302,738,720.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56,077,862.29	40,057,394.92
无形资产	七、26	32,992,221.54	33,364,646.1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23,677,354.79	26,449,908.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9,865,003.80	17,039,504.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20,649,244.56	10,195,639.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9,148,213.96	1,557,099,518.98
资产总计		2,083,780,487.78	1,972,917,736.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41,389,688.99	20,011,861.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1,177,996.64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28,179,564.57	177,722,807.43
预收款项	七、37	359,007.36	350,519.78
合同负债	七、38	19,886,019.33	3,211,895.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9,559,258.29	25,213,853.00
应交税费	七、40	5,531,617.69	4,508,835.90
其他应付款	七、41	27,199,213.61	1,717,109.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41	25,005,312.1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51,250,641.33	124,820,267.02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193,161.16	192,713.72
流动负债合计		394,548,172.33	358,927,859.5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757,343,595.36	678,713,298.4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6,122,853.25	25,545,996.0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0,594,717.20	21,687,873.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4,061,165.81	725,947,167.78
负债合计		1,198,609,338.14	1,084,875,027.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03,311,486.00	403,311,48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03,612,527.38	298,326,160.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4,511,714.50	6,180,508.8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36,632,136.91	36,632,136.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37,103,284.85	143,592,41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5,171,149.64	888,042,708.9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5,171,149.64	888,042,708.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83,780,487.78	1,972,917,736.25

公司负责人：李晓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凯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788,992.66	103,292,172.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62,093.06	1,805,949.58
应收账款	十九、1	369,336,383.74	248,458,490.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12,639.61	864,726.00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86,736,321.99	169,576,888.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9,892,717.61	19,423,553.9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241,045.06	24,598,447.24
流动资产合计		725,870,193.73	568,020,227.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249,588,923.71	246,627,200.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0	1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55,088,924.47	830,559,079.83
在建工程		67,375,761.07	114,728,797.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494,245.65	8,524,947.2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5,587.12	627,62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62,093.48	3,924,213.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50,057.64	9,111,612.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7,355,593.14	1,228,103,473.15
资产总计		1,953,225,786.87	1,796,123,701.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24,694.45	20,011,86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77,996.64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4,151,251.36	160,022,254.54
预收款项		201,043.30	126,812.71
合同负债		19,814,106.18	3,139,982.21
应付职工薪酬		11,268,803.59	15,710,272.92
应交税费		2,125,683.41	1,698,397.44
其他应付款		32,126,329.94	14,296,934.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5,005,312.1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036,774.34	80,975,265.39
其他流动负债		1,188,846.37	188,398.93
流动负债合计		381,937,532.94	297,348,176.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9,619,155.17	611,442,513.1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184,010.26	12,632,981.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0,803,165.43	624,075,494.74
负债合计		1,092,740,698.37	921,423,670.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3,311,486.00	403,311,48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3,612,527.38	298,326,160.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632,136.91	36,632,136.91
未分配利润		116,928,938.21	136,430,246.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0,485,088.50	874,700,030.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53,225,786.87	1,796,123,701.09

公司负责人：李晓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凯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297,389,067.68	239,240,166.81
其中：营业收入		297,389,067.68	239,240,166.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9,680,831.76	216,683,083.8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84,006,250.17	134,749,832.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628,438.70	1,535,056.15
销售费用	七、63	6,663,954.01	7,684,000.40
管理费用	七、64	37,747,788.90	38,352,599.81
研发费用	七、65	37,221,539.79	26,959,149.43
财务费用	七、66	11,412,860.19	7,402,445.96
其中：利息费用		12,155,359.95	7,954,384.68
利息收入		192,175.45	455,740.15
加：其他收益	七、67	7,739,657.49	11,577,248.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398,240.59	475,212.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195,787.70	-1,007,131.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814,561.02	-1,641,444.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38,728.61	-91,470.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56,490.37	-329,912.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35,660.52	31,539,585.3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17,583.71	1,117.9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685,372.50	26,398.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67,871.73	31,514,304.9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051,691.05	-1,854,335.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16,180.68	33,368,640.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16,180.68	33,368,640.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16,180.68	33,368,640.1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7	-1,668,794.32	2,075,577.4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68,794.32	2,075,577.4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68,794.32	2,075,577.4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68,794.32	2,075,577.4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847,386.36	35,444,217.5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47,386.36	35,444,217.5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05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05	0.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李晓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凯

母公司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58,502,343.68	213,382,108.93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90,235,882.75	130,241,034.74
税金及附加		2,530,134.37	1,490,105.98
销售费用		5,615,944.96	6,184,295.14
管理费用		20,109,935.18	23,821,594.99
研发费用		29,082,042.26	23,788,703.33
财务费用		7,602,501.01	2,855,236.15
其中：利息费用		10,564,851.34	4,998,241.23
利息收入		172,141.15	2,021,065.04
加：其他收益		4,210,404.38	10,236,843.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2,404,355.66	475,212.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7,996.64	-1,007,131.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72,302.99	-1,525,143.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012.02	-79,183.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912.23	-345,854.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03,745.31	32,755,881.52
加：营业外收入		212,389.38	
减：营业外支出		678,189.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37,945.58	32,755,881.52
减：所得税费用		-2,366,058.31	575,108.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4,003.89	32,180,773.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4,003.89	32,180,773.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04,003.89	32,180,773.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晓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凯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8,862,517.85	222,498,397.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00,067.84	11,747,410.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8,493,669.75	3,924,05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656,255.44	238,169,863.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991,503.99	27,906,618.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435,382.97	84,568,044.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37,011.30	10,737,522.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30,000,861.37	27,836,63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764,759.63	151,048,82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91,495.81	87,121,043.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2）	93,059,000.00	9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900.66	475,212.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57,500.66	96,475,212.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552,686.47	219,266,119.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2）	98,032,600.00	13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005,286.47	351,266,11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747,785.81	-254,790,906.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6,206,832.9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250,000.00	174,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250,000.00	541,106,832.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195,900.54	219,633,977.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21,700.80	66,780,851.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8,666,499.30	68,798,233.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384,100.64	355,213,062.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65,899.36	185,893,770.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945.82	474,969.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37,555.18	18,698,876.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571,465.98	112,620,868.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709,021.16	131,319,745.04

公司负责人：李晓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凯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911,109.40	191,578,670.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00,043.89	11,720,270.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7,811.85	5,372,12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978,965.14	208,671,069.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289,833.24	126,429,649.2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667,727.39	44,488,857.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53,592.32	6,775,590.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53,343.75	24,534,62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164,496.70	202,228,72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14,468.44	6,442,344.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559,000.00	9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244.34	475,212.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94,768.32	8,584,849.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56,333.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23,012.66	151,316,395.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490,759.34	189,498,260.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032,600.00	13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6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523,359.34	384,498,26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00,346.68	-233,181,864.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6,206,832.9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250,000.00	174,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250,000.00	541,106,832.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032,293.23	171,970,611.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40,577.47	64,613,691.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60,301,512.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72,870.70	296,885,815.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77,129.30	244,221,017.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5,569.15	-16,485.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96,820.21	17,465,011.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292,172.45	87,637,758.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788,992.66	105,102,769.89

公司负责人：李晓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3,311,486.00				298,326,160.93		6,180,508.82		36,632,136.91		143,592,416.30		888,042,708.96	888,042,708.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3,311,486.00				298,326,160.93		6,180,508.82		36,632,136.91		143,592,416.30		888,042,708.96	888,042,708.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5,286,366.45		-1,668,794.32				-6,489,131.45		-2,871,559.32	-2,871,559.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68,794.32				18,516,180.68		16,847,386.36	16,847,386.36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5,286,366.45								5,286,366.45	5,286,366.4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 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5,286,366.45								5,286,366.45	5,286,366.4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005,312.13		-25,005,312.13	-25,005,312.1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005,312.13		-25,005,312.13		-25,005,312.1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3,311,486.00				303,612,527.38		4,511,714.50		36,632,136.91		137,103,284.85		885,171,149.64		885,171,149.64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2,980,337.00				39,217,856.67		5,163,174.18		31,201,899.36		167,402,683.18		605,965,950.39		605,965,950.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2,980,337.00				39,217,856.67		5,163,174.18		31,201,899.36		167,402,683.18		605,965,950.39	605,965,950.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331,149.00				257,763,190.00		2,075,577.40				-26,724,771.22		273,445,145.18	273,445,145.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75,577.40				33,368,640.19		35,444,217.59	35,444,217.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331,149.00				257,763,190.00								298,094,339.00	298,094,339.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331,149.00				256,267,261.81								296,598,410.81	296,598,410.8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95,928.19								1,495,928.19	1,495,928.19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093,411.41		-60,093,411.41	-60,093,411.41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93,411.41		-60,093,411.41	-60,093,411.41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3,311,486.00				296,981,046.67		7,238,751.58		31,201,899.36		140,677,911.96		879,411,095.57	879,411,095.57

公司负责人：李晓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凯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3,311,486.00				298,326,160.93				36,632,136.91	136,430,246.45	874,700,030.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3,311,486.00				298,326,160.93				36,632,136.91	136,430,246.45	874,700,030.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86,366.45					-19,501,308.24	-14,214,941.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04,003.89	5,504,003.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86,366.45						5,286,366.4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286,366.45						5,286,366.4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005,312.13	-25,005,312.1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005,312.13	-25,005,312.13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3,311,486.00				303,612,527.38				36,632,136.91	116,928,938.21	860,485,088.50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2,980,337.00				39,217,856.67				31,201,899.36	167,817,094.17	601,217,187.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2,980,337.00				39,217,856.67				31,201,899.36	167,817,094.17	601,217,187.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331,149.00				257,763,190.00					-27,912,638.01	270,181,700.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180,773.40	32,180,773.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331,149.00				257,763,190.00						298,094,339.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331,149.00				256,267,261.81						296,598,410.8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1,495,928.19						1,495,928.1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093,411.41	-60,093,411.4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93,411.41	-60,093,411.41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3,311,486.00				296,981,046.67				31,201,899.36	139,904,456.16	871,398,888.19

公司负责人：李晓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凯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科有限)，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批准设立，由胜科有限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051861281G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江苏省苏州市。法定代表人：李晓旻。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3,311,486.00 元，总股本为 403,311,48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22,091,139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81,220,347 股。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专业技术服务业。提供的主要服务为芯片失效分析(FA)、材料分析(MA)及可靠性分析(RA)。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收入”、“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固定资产”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无形资产”等相关说明。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新加坡元、林吉特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占总资产 1%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

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5)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

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

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财务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票据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低风险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风险组合	(1) 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2) 与政府单位相关的款项； (3)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

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根据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分别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

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

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 适用 ☐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	2.50-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	10.00-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	20.00-33.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7	-	14.29-33.33

22、在建工程

☒ 适用 ☐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 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建造工程达到预定设计要求； （3）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4）设备经过相关部门人员验收。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

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2-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30、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

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提供的检测分析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分析成果交付客户，客户对检测分析成果以及服务金额认可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

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

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对于包含非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采用合理方法确定租回所保留的权利占比，不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2) 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6%、9%、13%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7%、24%、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5
Wintech-Nano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17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	17
WINTECH NANO (MALAYSIA) SDN. BHD.	24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10596，有效期限三年；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2002510，有效期限三年。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56,008,996.72	138,701,005.63
数字货币——人民币	700,024.44	3,870,460.35
合计	156,709,021.16	142,571,465.9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568,537.53	12,471,651.96

其他说明

期末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其他		3,601,750.19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3,601,750.1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25,388.71	1,757,740.46
财务公司承兑票据	936,704.35	48,209.12
合计	1,662,093.06	1,805,949.5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1,393.29	100.00	49,300.23	2.88	1,662,093.06	1,808,486.90	100.00	2,537.32	0.14	1,805,949.58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725,388.71	42.39			725,388.71	1,757,740.46	97.19			1,757,740.46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986,004.58	57.61	49,300.23	5.00	936,704.35	50,746.44	2.81	2,537.32	5.00	48,209.12
合计	1,711,393.29	/	49,300.23	/	1,662,093.06	1,808,486.90	/	2,537.32	/	1,805,949.5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25,388.71		
合计	725,388.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86,004.58	49,300.23	5.00
合计	986,004.58	49,300.23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37.32	46,762.91				49,300.23
合计	2,537.32	46,762.91				49,300.2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7,094,246.78	150,507,593.93
1 至 2 年	2,374,683.29	2,140,537.74
2 至 3 年	177,340.42	232,595.98
3 年以上	308,710.54	329,654.68
合计	209,954,981.03	153,210,382.3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209,954,981.03	100.00	10,989,561.42	5.23	198,965,419.61	153,210,382.33	100.00	8,185,386.12	5.34	145,024,996.21
其中：										
账 龄 组 合	209,954,981.03	100.00	10,989,561.42	5.23	198,965,419.61	153,210,382.33	100.00	8,185,386.12	5.34	145,024,996.21
合计	209,954,981.03	/	10,989,561.42	/	198,965,419.61	153,210,382.33	/	8,185,386.12	/	145,024,996.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7,094,246.78	10,354,712.34	5.00
1 至 2 年	2,374,683.29	237,468.33	10.00
2 至 3 年	177,340.42	88,670.21	50.00
3 年以上	308,710.54	308,710.54	100.00
合计	209,954,981.03	10,989,561.42	5.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85,386.12	2,812,724.64			-8,549.34	10,989,561.42
合计	8,185,386.12	2,812,724.64			-8,549.34	10,989,561.4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账面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92,931,083.4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44.26%，相应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4,646,554.17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84,008.92	99.84	1,332,896.16	100.00
1 至 2 年	4,990.15	0.16		
合计	3,188,999.07	100.00	1,332,896.1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数前五名累计金额为 1,465,914.69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为 45.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99,618.97	3,135,681.37
合计	3,199,618.97	3,135,681.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4)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2,318,665.65	853,998.59
1 至 2 年	974,291.62	2,384,255.97
2 至 3 年	73,249.39	98,160.41
3 年以上	9,502.10	19,196.15
合计	3,375,708.76	3,355,611.1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527,791.65	2,546,069.52
其他	847,917.11	809,541.60
合计	3,375,708.76	3,355,611.1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额	219,929.75			219,929.75
2026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4,926.53			-44,926.5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086.57			1,086.57
2026年6月30日余额	176,089.79			176,089.7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5、其他应收款”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9,929.75	-44,926.53			1,086.57	176,089.79
合计	219,929.75	-44,926.53			1,086.57	176,089.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02,680.28	8.97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含 1 年）	15,134.01
	846,503.04	25.08		1-2 年	84,650.30
	24,842.97	0.74		2-3 年	12,421.49
第二名	447,704.81	13.26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含 1 年）	
第三名	404,916.01	11.99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含 1 年）	
第四名	255,468.48	7.57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含 1 年）	12,773.42
第五名	248,352.48	7.36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含 1 年）	
合计	2,530,468.07	74.96	/	/	124,979.22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518,520.74	780,810.84	27,737,709.90	40,898,465.57	826,734.37	40,071,731.20
已完工未结算成本	17,506,796.48	669,328.17	16,837,468.31	6,960,607.21	488,118.70	6,472,488.51
合计	46,025,317.22	1,450,139.01	44,575,178.21	47,859,072.78	1,314,853.07	46,544,219.71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26,734.37	57,519.14		98,019.84	5,422.83	780,810.84
已完工未结算成本	488,118.70	181,209.47				669,328.17
合计	1,314,853.07	238,728.61		98,019.84	5,422.83	1,450,139.01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期领用
已完工未结算成本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期实现销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10,052,369.88	1,268,395.59
期末留抵税额	53,848,657.05	63,536,264.97
预缴所得税	660,200.55	5,265,096.61
客供材料款	1,770,716.26	1,731,500.90
合计	66,331,943.74	71,801,258.07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0	14,000,000.00
其中：私募基金投资	20,00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4,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45,959,568.24	1,113,253,704.9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245,959,568.24	1,113,253,704.96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9,973,523.87	1,058,107,738.06	5,131,110.53	20,131,426.43	1,553,343,798.89
2.本期增加金额		214,147,377.97	-19,614.61	2,937,005.26	217,064,768.62
(1)购置		2,310,903.51		3,098,421.55	5,409,325.06
(2)在建工程转入		215,292,994.56			215,292,994.56
(3)使用权资产转入					
(4)汇率变动		-3,456,520.10	-19,614.61	-161,416.29	-3,637,551.00
3.本期减少金额		1,389,394.10		46,995.34	1,436,389.44
(1)处置或报废		1,389,394.10		46,995.34	1,436,389.44
4.期末余额	469,973,523.87	1,270,865,721.93	5,111,495.92	23,021,436.35	1,768,972,178.0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008,407.84	412,262,895.30	2,074,734.21	9,744,056.58	440,090,093.93
2.本期增加金额	8,788,378.16	73,256,212.00	387,070.24	1,765,522.31	84,197,182.71
(1)计提	8,788,378.16	75,994,417.31	456,624.96	1,883,068.75	87,122,489.18
(2)使用权资产转入					
(3)汇率变动		-2,738,205.31	-69,554.72	-117,546.44	-2,925,306.47
3.本期减少金额		1,233,464.44		41,202.37	1,274,666.81
(1)处置或报废		1,233,464.44		41,202.37	1,274,666.81
4.期末余额	24,796,786.00	484,285,642.86	2,461,804.45	11,468,376.52	523,012,609.8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5,176,737.87	786,580,079.07	2,649,691.47	11,553,059.83	1,245,959,568.24
2.期初账面价值	453,965,116.03	645,844,842.76	3,056,376.32	10,387,369.85	1,113,253,704.9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89,926,958.74	302,738,720.30
工程物资		
合计	189,926,958.74	302,738,720.30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尚未验收的机器设备	179,244,080.90		179,244,080.90	300,992,884.15		300,992,884.15
青岛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0,682,877.84		10,682,877.84	1,745,836.15		1,745,836.15
合计	189,926,958.74		189,926,958.74	302,738,720.30		302,738,720.3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建总部及检测研发基地项目-房屋建筑物	10 亿元						94.98					自筹
新建总部及检测研发基地项目-尚未验收的机器设备		114,728,797.54		9,640,004.90		105,088,792.64			6,040,418.05	206,076.49	2.74	自筹及募集资金
青岛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5 亿元	1,745,836.15	8,895,731.48			10,641,567.63	2.13					自筹
合计	/	116,474,633.69	8,895,731.48	9,640,004.90		115,730,360.27	/	/	6,040,418.05	206,076.49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租赁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309,207.28	24,016,408.32	74,325,615.60
2.本期增加金额	1,447,145.79	20,198,210.01	21,645,355.80
(1)租赁	1,979,432.20	21,069,798.06	23,049,230.26

(2)汇率变动	-532,286.41	-871,588.05	-1,403,874.4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租赁变更			
(3)转入固定资产			
4.期末余额	51,756,353.07	44,214,618.33	95,970,971.4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5,845,639.96	8,422,580.72	34,268,220.68
2.本期增加金额	3,613,097.96	2,011,790.47	5,624,888.43
(1)计提	4,002,448.46	2,317,457.36	6,319,905.82
(2)汇率变动	-389,350.50	-305,666.89	-695,017.3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转入固定资产			
4.期末余额	29,458,737.92	10,434,371.19	39,893,109.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297,615.15	33,780,247.14	56,077,862.29
2.期初账面价值	24,463,567.32	15,593,827.60	40,057,394.9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77,795.87	32,354,239.33	37,832,035.20
2.本期增加金额	522,306.71		522,306.71
(1)购置	167,212.36		167,212.36
(2)在建工程转入	355,094.35		355,094.3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000,102.58	32,354,239.33	38,354,341.9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697,963.42	1,769,425.67	4,467,389.09
2.本期增加金额	520,368.00	374,363.28	894,731.28
(1)计提	520,368.00	374,363.28	894,731.2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218,331.42	2,143,788.95	5,362,120.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81,771.16	30,210,450.38	32,992,221.54
2.期初账面价值	2,779,832.45	30,584,813.66	33,364,646.1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8、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6,448,200.04	762,284.62	3,528,426.32	53,006.38	23,629,051.96
保险费	1,708.65	20,112.08	5,060.67		16,760.06
服务费		33,398.23	1,855.46		31,542.77
合计	26,449,908.69	815,794.93	3,535,342.45	53,006.38	23,677,354.79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1,174,432.23	1,753,318.62	8,394,967.64	1,349,562.03
存货跌价准备	1,180,912.59	198,568.49	1,314,853.07	227,954.58
资本津贴	16,069,578.84	2,731,828.40	18,704,209.50	3,179,715.62
租赁负债	20,733,120.90	5,183,280.23	22,474,753.27	5,618,688.32
未抵扣亏损	70,279,830.88	11,919,424.23	40,826,098.81	7,938,913.10
政府补助	14,113,970.65	2,410,091.64	14,418,486.41	2,341,323.44
应付职工薪酬	358,278.08	89,569.52	5,833,281.35	1,017,030.9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84,812.33	57,721.85	396,593.52	49,574.19

两国会计政策差异导致的利润差异	290,973.40	49,465.48	344,419.73	58,551.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314,403.32	47,160.50	1,331,538.31	199,730.75
合计	134,900,313.22	24,440,428.96	114,039,201.61	21,981,044.3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808,535.99	452,134.00	1,867,069.49	466,767.37
使用权资产	16,493,164.63	4,123,291.16	17,899,089.21	4,474,772.31
合计	18,301,700.62	4,575,425.16	19,766,158.70	4,941,539.6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75,425.16	19,865,003.80	4,941,539.68	17,039,504.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75,425.16		4,941,539.6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215,336.48	6,428,748.39
可抵扣亏损	21,973,153.08	15,006,385.19
合计	27,188,489.56	21,435,133.5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13,366.38	
2027	11,508.94	11,508.94	
2028	1,609,883.97	1,609,883.97	
2029	8,817,819.78	8,817,819.78	
2030	4,553,806.12	4,553,806.12	
2031	6,980,134.27		
合计	21,973,153.08	15,006,385.1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0、其他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20,649,244.56		20,649,244.56	10,195,639.38		10,195,639.38
合计	20,649,244.56		20,649,244.56	10,195,639.38		10,195,639.38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577,533,828.65	502,203,375.18	抵押	抵押借款	567,848,235.91	502,695,869.72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7,416,550.00	6,221,660.72	抵押	抵押借款	7,416,550.00	6,345,269.96	抵押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抵押	抵押借款	9,564,669.84	9,564,669.84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584,950,378.65	508,425,035.90	/	/	584,829,455.75	518,605,809.52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1,389,688.99	20,011,861.11
合计	41,389,688.99	20,011,861.1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指定的理由和依据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77,996.64		/
其中：			
远期外汇合约	1,177,996.64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合计	1,177,996.6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0,449,293.39	134,474,720.10
1 至 2 年	5,618,201.41	43,092,230.27
2 至 3 年	2,112,069.77	155,857.06
合计	128,179,564.57	177,722,807.4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136,529.01	233,914.94
1 至 2 年	105,951.62	116,604.84
2 至 3 年	116,526.73	
合计	359,007.36	350,519.7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458,953.30	2,637,999.93
1 至 2 年	60,695.36	209,057.58
2 至 3 年	80,022.98	104,996.75
3 年以上	286,347.69	259,841.10
合计	19,886,019.33	3,211,895.3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105,736.78	107,212,163.75	112,877,333.22	-896.04	19,439,671.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8,116.22	8,633,689.38	8,622,218.58		119,587.0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213,853.00	115,845,853.13	121,499,551.80	-896.04	19,559,258.2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44,014.58	95,969,660.34	101,642,677.85		19,370,997.07
二、职工福利费		1,938,280.07	1,938,280.07		
三、社会保险费	61,722.20	3,596,884.30	3,589,932.30		68,674.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629.40	3,051,991.31	3,045,180.06		66,440.65
工伤保险费	1,408.40	213,908.47	213,769.44		1,547.43
生育保险费	684.40	330,984.52	330,982.80		686.12
四、住房公积金		5,685,143.24	5,685,143.2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195.80	21,299.76	-896.0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5,105,736.78	107,212,163.75	112,877,333.22	-896.04	19,439,671.2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4,839.95	8,361,729.14	8,350,605.94	115,963.15
2、失业保险费	3,276.27	271,960.24	271,612.64	3,623.87
合计	108,116.22	8,633,689.38	8,622,218.58	119,587.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99,224.46	
房产税	1,018,820.37	1,018,820.37
企业所得税	1,472,020.72	2,544,914.2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73,796.27	693,692.81
印花税	133,280.30	231,522.60
土地使用税	34,475.57	19,885.86
合计	5,531,617.69	4,508,835.90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5,005,312.13	
其他应付款	2,193,901.48	1,717,109.55
合计	27,199,213.61	1,717,109.55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5,005,312.13	
合计	25,005,312.1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850,000.00	1,500,000.00
其他	343,901.48	217,109.55
合计	2,193,901.48	1,717,109.55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7,688,692.55	111,379,730.4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561,948.78	13,440,536.59
合计	151,250,641.33	124,820,267.02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193,161.16	192,713.72
合计	1,193,161.16	192,713.7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及保证借款	20,641,827.75	31,514,009.55
抵押借款	321,996,344.72	310,277,419.45
保证借款	71,124,680.68	74,877,805.67
信用借款	481,269,434.76	373,423,794.2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7,688,692.55	111,379,730.43
合计	757,343,595.36	678,713,298.4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 年	9,074,332.98	10,216,947.88
2-3 年	6,993,944.38	5,266,393.98
3 年以上	10,054,575.89	10,062,654.22
合计	26,122,853.25	25,545,996.08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687,873.26	1,503,800.00	2,596,956.06	20,594,717.2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21,687,873.26	1,503,800.00	2,596,956.06	20,594,717.20	/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十一、政府补助”。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3,311,486.00						403,311,486.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5,720,778.20			285,720,778.20
其他资本公积	12,605,382.73	5,286,366.45		17,891,749.18
合计	298,326,160.93	5,286,366.45		303,612,527.3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股权激励授予后在规定服务期限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服务期限内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80,508.82	-1,668,794.32				-1,668,794.32		4,511,714.5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180,508.82	-1,668,794.32				-1,668,794.32		4,511,714.5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180,508.82	-1,668,794.32				-1,668,794.32		4,511,714.5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632,136.91			36,632,136.91
合计	36,632,136.91			36,632,136.9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3,592,416.30	167,402,683.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3,592,416.30	167,402,683.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16,180.68	61,878,956.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30,237.5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005,312.13	80,258,985.7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7,103,284.85	143,592,416.3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6,690,995.18	184,006,250.17	238,847,841.78	134,738,806.05
其他业务	698,072.50		392,325.03	11,026.03
合计	297,389,067.68	184,006,250.17	239,240,166.81	134,749,832.0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失效分析(FA)	193,387,022.25	125,583,840.25
材料分析(MA)	96,235,519.81	54,047,417.73
可靠性分析(RA)	7,068,453.12	4,374,992.19
其他	698,072.50	
合计	297,389,067.68	184,006,250.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8
教育费附加		14.83
房产税	2,037,640.74	1,358,427.16
土地使用税	54,361.42	14,589.72
印花税	261,538.04	162,003.66
环境保护税	274,898.50	
合计	2,628,438.70	1,535,056.15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4,958,491.18	4,519,960.37

折旧与摊销	450,714.89	388,061.22
房租物业水电费	205,714.36	175,125.40
办公费	115,245.38	235,447.57
宣传费	177,348.56	1,153,620.06
业务招待费	209,337.14	474,110.18
差旅费	464,174.20	760,861.42
股份支付	82,928.30	-23,185.82
合计	6,663,954.01	7,684,000.40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903,764.77	16,958,301.09
办公费	1,547,947.99	4,433,002.65
差旅费	768,276.92	622,191.78
业务招待费	364,810.11	1,023,537.55
折旧及摊销	6,725,144.18	6,548,279.02
中介机构服务费	3,288,877.24	6,095,646.81
房租物业水电费	1,714,409.81	1,405,156.48
股份支付	4,530,463.32	801,654.28
其他	904,094.56	464,830.15
合计	37,747,788.90	38,352,599.81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820,015.63	19,807,304.51
材料费用	1,319,458.94	793,605.22
折旧摊销与维保	8,935,350.34	5,320,513.15
股份支付	677,927.72	666,298.06
其他	468,787.16	371,428.49
合计	37,221,539.79	26,959,149.43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3,199,200.21	12,025,060.95
其中：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21,353.82	1,069,530.40

利息资本化	-1,043,840.26	-4,070,676.27
利息收入	-192,175.45	-455,740.15
财政贴息		
汇兑损失	342,366.95	588,006.21
汇兑收益	-970,751.81	-764,902.70
手续费支出	78,060.55	80,697.92
合计	11,412,860.19	7,402,445.96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087,476.22	4,469,982.86
进项税加计抵减	1,470,558.67	7,107,265.83
个税手续费返还	181,622.60	
合计	7,739,657.49	11,577,248.69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359.41	182,212.75
其他投资收益	-2,473,600.00	293,000.00
合计	-2,398,240.59	475,212.75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95,787.70	-1,007,131.57
合计	1,195,787.70	-1,007,131.57

其他说明：

无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56,490.37	-329,912.75
其中：固定资产	-156,490.37	-477,213.07
使用权资产		147,300.32
合计	-156,490.37	-329,912.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6,762.91	39,226.2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12,724.64	-1,678,070.2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4,926.53	-2,600.07
合计	-2,814,561.02	-1,641,444.10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38,728.61	-91,470.6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238,728.61	-91,470.63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5,989.38		215,989.38

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5,989.38		215,989.3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其他	1,594.33	1,117.96	1,594.33
合计	217,583.71	1,117.96	217,583.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232.26	21,963.40	5,232.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232.26	21,963.40	5,232.26
滞纳金	680,140.24	4,434.98	680,140.24
合计	685,372.50	26,398.38	685,372.5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175,104.53	2,056,558.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23,413.48	-3,910,893.75
合计	2,051,691.05	-1,854,335.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567,871.7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85,180.7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02,257.5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46,165.5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8,349.8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68,259.5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981,822.51
所得税费用	2,051,691.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保证金	2,920,679.69	784,041.23
利息收入	192,145.96	455,740.15
政府补助	5,175,942.76	2,241,897.69
其他	204,901.34	442,376.81
合计	8,493,669.75	3,924,055.8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付现	27,237,922.18	27,203,837.73
支付保证金	2,084,750.08	632,797.44
其他	678,189.11	
合计	30,000,861.37	27,836,635.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93,059,000.00	96,000,000.00
合计	93,059,000.00	96,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92,032,600.00	124,000,000.00
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98,032,600.00	132,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付款额		
融资租赁借款保证金		
经营租赁付款额	8,666,499.30	9,076,568.59
上市发行费用		59,721,664.89
合计	8,666,499.30	68,798,233.4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0,011,861.11	31,364,994.54	448,680.54	10,435,847.20		41,389,688.99
应付股利			25,005,312.13			25,005,312.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379,730.43		84,286,644.27	44,415,733.37		151,250,641.33
长期借款	678,713,298.44	150,250,000.00	78,935,010.24	12,866,020.77	137,688,692.55	757,343,595.36
租赁负债	25,545,996.08		22,805,305.25	8,666,499.30	13,561,948.78	26,122,853.25
合计	835,650,886.06	181,614,994.54	211,480,952.43	76,384,100.64	151,250,641.33	1,001,112,091.06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516,180.68	33,368,640.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8,728.61	91,470.63
信用减值损失	2,814,561.02	1,641,444.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7,122,489.18	60,395,698.63
使用权资产摊销	6,319,905.82	6,574,466.84
无形资产摊销	894,731.28	482,574.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35,342.45	3,064,232.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490.37	329,912.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0,757.12	21,963.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5,787.70	1,007,131.5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027,414.13	8,429,353.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98,240.59	-475,21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25,499.18	-4,306,978.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1,021.66	-9,646,367.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054,391.31	-51,012,788.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996,458.88	35,717,026.10
其他	5,286,366.45	1,438,47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91,495.81	87,121,043.3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23,049,230.26	5,906,458.7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6,709,021.16	131,319,745.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2,571,465.98	112,620,868.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37,555.18	18,698,876.3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420,000.00
其中：青岛胜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42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420,000.00

其他说明：

2025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胜科纳米(青岛)有限公司以 3400 万元购买青岛胜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其中 2025 年度累计已支付金额为 2,958.00 万元，本期支付金额为 442.00 万元。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6,709,021.16	142,571,465.98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6,709,021.16	142,571,465.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709,021.16	142,571,465.9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	-	14,348,867.37
其中：美元	589,700.83	6.8109	4,016,393.38
欧元	0.04	7.7671	0.31
新加坡元	1,957,235.14	5.2605	10,296,035.45
林吉特	21,774.96	1.6734	36,438.22
应收账款	-	-	19,581,152.62
其中：美元	126,798.30	6.8109	863,610.54
新加坡元	3,558,129.85	5.2605	18,717,542.08
其他应收款	-	-	1,367,552.62
其中：新加坡元	259,966.28	5.2605	1,367,552.62
短期借款	-	-	1,362,180.00
其中：美元	200,000.00	6.8109	1,362,180.00
应付账款	-	-	87,912,454.16
其中：美元	12,307,679.20	6.8109	83,826,372.26
欧元	208,000.00	7.7671	1,615,556.80
新加坡元	468,606.27	5.2605	2,465,103.28
林吉特	3,240.00	1.6734	5,421.82
其他应付款	-	-	20,459.01
其中：新加坡元	1,748.00	5.2605	9,195.35
林吉特	6,731.00	1.6734	11,263.66
应付职工薪酬	-	-	1,700,217.85
其中：新加坡元	323,204.61	5.2605	1,700,217.85
应交税费	-	-	1,748,393.76
其中：美元	38,756.71	6.8109	263,968.08
新加坡元	277,839.00	5.2605	1,461,572.06
林吉特	13,657.00	1.6734	22,853.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0,664,948.96
其中：美元	80,820.00	6.8109	550,456.94
新加坡元	1,922,724.46	5.2605	10,114,492.02
长期借款	-	-	1,559,627.99
其中：美元	228,990.00	6.8109	1,559,627.99
租赁负债	-	-	7,037,695.85
其中：新加坡元	1,337,837.82	5.2605	7,037,695.85

其他说明：

无

(2) 货币缺乏可兑换性的性质及其财务影响、所采用的即期汇率及其估计过程，以及企业因货币缺乏可兑换性而面临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3)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有如下境外经营实体：

名 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Wintech-Nano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元	当地流通货币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元	当地流通货币
Wintech Nano（Malaysia）SDN. BHD.	马来西亚	林吉特	当地流通货币

(4) 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企业的列报货币之间缺乏可兑换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20,356.09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8,686,855.3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820,015.63	19,807,304.51
材料费用	1,319,458.94	793,605.22
折旧摊销与维保	8,935,350.34	5,320,513.15
股份支付	677,927.72	666,298.06
其他	468,787.16	371,428.49
合计	37,221,539.79	26,959,149.4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7,221,539.79	26,959,149.43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Wintech-Nano Holding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430 万新坡元	新加坡	服务业	100		直接设立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Pte.Ltd.	新加坡	480 万新坡元	新加坡	服务业		100	同控合并
WINTECH NANO (MALAYSIA)SDN.BHD.	马来西亚	152,796 林吉特	马来西亚	服务业		100	直接设立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3,000.00	江苏南京	服务业	100		直接设立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泉州	10,000.00	福建泉州	服务业	100		直接设立
浙江胜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5,000.00	浙江嘉兴	服务业	100		直接设立
胜科纳米(青岛)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5,000.00	山东青岛	服务业	100		直接设立
胜科纳米(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3,000.00	广东深圳	服务业	100		直接设立
胜科纳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5,000.00	北京	服务业	100		直接设立
青岛胜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3,000.00	山东青岛	服务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不构成业务的股权收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1,687,873.26	1,503,800.00		2,596,956.06		20,594,717.2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687,873.26	1,503,800.00		2,596,956.06		20,594,717.20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2,596,956.06	2,148,810.24
与收益相关	3,490,520.16	2,321,172.62
合计	6,087,476.22	4,469,982.86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概括如下。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新加坡元、林吉特)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大规模采取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新加坡元(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美元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 5%	-343.27	-381.46
下降 5%	343.27	381.46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美元汇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新加坡元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 5%	31.53	37.52
下降 5%	-31.53	-37.52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新加坡币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9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138.97				4,138.97

应付账款	12,817.96				12,817.96
其他应付款	2,719.92				2,719.92
长期借款	13,768.87	20,605.58	21,600.55	33,528.23	89,503.23
租赁负债	1,356.19	907.43	699.39	1,005.46	3,968.48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4,801.91	21,513.01	22,299.94	34,533.69	113,148.56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001.19				2,001.19
应付账款	17,772.28				17,772.28
其他应付款	171.71				171.71
长期借款	11,137.97	10,967.97	22,420.06	34,483.30	79,009.30
租赁负债	1,344.05	1,021.69	526.64	1,006.27	3,898.65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2,427.20	11,989.66	22,946.70	35,489.57	102,853.13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7.52%（合并报表层面）（2025 年 12 月 31 日：54.99%）。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其他非流动金融			20,000,000.00	20,00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李晓旻	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表决权的自然人赵丰担任董事的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	服务费	68,545.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晓旻	228,990.00 美元	2025/9/15	2028/9/15	否
	5,765,338.48	2025/11/28	2028/9/15	否
	5,782,825.70	2024/9/27	2026/9/26	否
	3,295,200.32	2024/9/27	2026/9/26	否
	4,023,230.75	2023/7/27	2027/7/26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针对本期末未还清的担保借款，担保金额系本期末借款余额，针对本期末已还清的担保借款，担保金额系本期期初借款余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5.92	582.1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	1,200,000.00	27,243,534.37						
普通员工	2,120,000.00	48,130,244.05						
合计	3,320,000.00	75,373,778.42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含外籍员工，不含独立董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标的股价、有效期、历史波动率、无风险利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解锁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解锁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解锁股票的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重大差异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3,726,971.16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关键管理人员	2,040,521.60	
普通员工	3,245,844.85	

合计	5,286,366.45	
----	--------------	--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70 号),本公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331,149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8 元/股,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6,206,832.92 元,扣除发行费用 69,608,422.1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96,598,410.81 元。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苏州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96,598,410.81	289,565,350.30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6,598,410.81 元,小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296,914,600.00 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注 1]	机器设备	968.56	945.50	732.50	2028/9/15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土地、房屋建筑物	47,739.01	45,139.84	32,171.11	2032/5/24

	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注 2]	机器设备	5,754.77	2,898.85	578.28	2026/9/26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注 3]	机器设备	4,032.70	1,858.32	329.52	2026/9/26
					402.32	2027/7/26
小计	/	/	58,495.04	50,842.51	34,213.73	/

[注 1] 该借款同时由李晓旻、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

[注 2] 该借款同时由李晓旻、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

[注 3] 该借款同时由李晓旻、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半导体检测分析服务。公司将此业务视为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

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61 之说明。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69,862,804.66	245,786,892.72
1 至 2 年	6,485,504.67	7,177,427.86
2 至 3 年	1,441,551.04	1,493,099.21
3 年以上	1,035,414.38	874,835.37
合计	378,825,274.75	255,332,255.1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8,825,274.75	100.00	9,488,891.01	2.50	369,336,383.74	255,332,255.16	100.00	6,873,764.89	2.69	248,458,490.27
其中：										
账龄组合	180,098,025.98	47.54	9,488,891.01	5.27	170,609,134.97	127,123,340.08	49.79	6,873,764.89	5.41	120,249,575.19
低风险组合	198,727,248.77	52.46			198,727,248.77	128,208,915.08	50.21			128,208,915.08
合计	378,825,274.75	/	9,488,891.01	/	369,336,383.74	255,332,255.16	/	6,873,764.89	/	248,458,490.2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77,393,744.84	8,869,687.24	5.00
1 至 2 年	2,218,230.18	221,823.02	10.00
2 至 3 年	177,340.42	88,670.21	50.00
3 年以上	308,710.54	308,710.54	100.00

合计	180,098,025.98	9,488,891.01	5.27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低风险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内关联方	198,727,248.77		
合计	198,727,248.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73,764.89	2,615,126.12				9,488,891.01
合计	6,873,764.89	2,615,126.12				9,488,891.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账面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52,629,847.11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66.69%，相应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3,367,305.75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6,736,321.99	169,576,888.50
合计	186,736,321.99	169,576,888.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6,440,488.55	49,104,509.59
1 至 2 年	24,899,136.63	29,253,315.36
2 至 3 年	98,487,653.63	74,153,404.41
3 年以上	16,939,114.12	17,085,316.12
合计	186,766,392.93	169,596,545.4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1,380.00	78,580.00
暂借款	186,547,491.28	169,323,853.60
其他	187,521.65	194,111.88
合计	186,766,392.93	169,596,545.4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额	19,656.98			19,656.98
2026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413.96			10,413.9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6年6月30日余额	30,070.94			30,070.9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656.98	10,413.96				30,070.94
合计	19,656.98	10,413.96				30,070.9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019,481.13	1.08	暂借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2,116,201.39	1.13		1-2 年	
	61,981,818.61	33.19		2-3 年	
第二名	11,844,102.37	6.34	暂借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5,209,062.85	2.79		1-2 年	
	34,100,823.24	18.26		2-3 年	
第三名	16,843,601.67	9.02	暂借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6,831,226.98	3.66		1-2 年	
	2,138,360.21	1.14		2-3 年	
第四名	15,027,900.00	8.05	暂借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9,000,000.00	4.82		1-2 年	
第五名	1,651,245.41	0.88	暂借款	1-2 年	
	136,194.10	0.07		2-3 年	
	16,839,114.12	9.02		3 年以上	
合计	185,739,132.08	99.45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9,588,923.71		249,588,923.71	246,627,200.67		246,627,200.6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49,588,923.71		249,588,923.71	246,627,200.67		246,627,200.6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Wintech-Nano Holding Singapore Pte.Ltd.	26,627,200.67					2,942,903.29	29,570,103.96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8,819.75	30,018,819.75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胜科纳米(青岛)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胜科纳米(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胜科纳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246,627,200.67						249,588,923.7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2,807,612.24	190,235,882.75	209,408,749.03	130,241,034.74
其他业务	5,694,731.44		3,973,359.90	
合计	258,502,343.68	190,235,882.75	213,382,108.93	130,241,034.7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244.34	182,212.75
其他投资收益	-2,473,600.00	293,000.00
合计	-2,404,355.66	475,212.75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266.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77,140.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02,452.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8,545.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1,622.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2,901.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409,128.9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	2.07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	0.04	0.04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李晓旻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